

# 日軍在山東的「掃蕩戰」與 「三光作戰」（1937–1945）

李 恩 涵\*

- 一、前言
- 二、1940年10月前日軍對山東游擊區的「掃蕩戰」
- 三、1941–1942年的「三光作戰」
- 四、1943–1945年間的日軍「掃蕩戰」與國、共「互犯」
- 五、結論（再論向日本索取賠償問題）

## 一、前 言

日本歷史學者竺原十九司在論及中日戰爭期間（1937–1945）日軍在華的殘暴行為的發展過程時說：日本因中國軍民的抵抗侵略而不斷作「殘暴」的升級，甚至發展到僅只懷疑到抗日者即予格殺勿論的理論，最後更在廣泛的特定抗日地區實行起殘酷的殺光、燒光、搶光的「三光政策（作戰）」；只日軍普通一兵的曹長齋藤即自供曾姦殺中國男女數百人，所以，竺原十九司稱當時的日軍為「掠奪的軍隊、放火的軍隊、殺害民眾的軍隊、強姦的軍隊」。<sup>①</sup> 在整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① 竺原十九司，〈論日軍南京大屠殺的殘暴行為〉，見《抗日戰爭研究》，1991年第2期（1991年12月），頁145，148–149。

個八年抗日戰爭中，由於中國是以弱敵強，只好「以空間換取時間」，所以，中國全民損失慘重，軍民傷亡，根據一項不完整的統計，即達 1,800 多萬人；另一統計則稱華軍傷亡為 1,100 萬多人，平民死傷則達 900 萬多人，合計 2,010 萬人；另外的一項統計則稱中國軍民戰死或無辜被殺者達 1,500 多萬人，<sup>②</sup> 其中因日軍施放毒氣、毒藥與細菌而患染疾病而或死或傷的，即達 1,200 萬人（一說 1,300 萬人，其中日軍 731 部隊與其他日軍以人體實驗細菌的暴行，尙未計算在內）；被日軍姦污的婦女，據說即達 36 萬 3 千多人。<sup>③</sup> 單單以日軍的「三光作戰」（日軍術語稱之為「燼滅作戰」、「徹底覆滅」、「徹底毀滅」等）而論，這是日軍對抗日的一定地區有系統的殺戮非戰鬥人員（自然也包括屠殺戰鬥人員）的居民與對該地區的公私房舍、糧秣與其他物資設備徹底破壞的總稱，特別是大規模地針對華北中國軍隊（包括國民政府軍與中共軍）的游擊區而設計，以摧毀中國軍民抗日的戰鬥意志與其物資基礎者。<sup>④</sup> 根據中共方面所做不完整的統計，只在華北游擊區被屠殺的平民即達 318 萬人之多，被捕運往東北（滿洲）與日本作奴工的平民則達 276 萬人；房屋被燒燬的達 1,952 萬間，損失糧食 1,149 億斤，耕畜 631 萬頭，豬羊 4,800 萬頭，農具、家具、工具 2 億 2,270 萬件，被服 2,963 萬件。這是一筆血債。<sup>⑤</sup> 其中山東游擊區的損失最大，有軍民約 90 萬人被殺害（占總數的 28.3%），126 萬人被抓走（占總數的 45.6%，另一統計則稱為日軍擄去和誘騙去東北和日本的山東壯丁勞工，不下 200 萬人）；房屋被燒毀的 580 萬間，損失糧食 493 億斤，耕畜 290

② 李恩涵，〈南京大屠殺的屠殺令問題〉，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18 期（民國 78 年 6 月），頁 281 引 John W. Dower, *War Without Mercy: Race and Power of the Pacific War* (N.Y.: Pantheon Books, 1986) pp.295–296；軍事科學院外國軍事研究部編，《日本侵略軍在中國的暴行》（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6），頁 31。

③ 魏宏運、左志遠主編，《華北抗日根據地史》（北京：檔案出版社，1990），頁 161；解力夫，《戰爭狂人——東條英機》（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85），頁 438。

④ 李恩涵，〈抗日戰爭期間日軍對晉東北、冀西、冀中的「三光作戰」〉，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22 期（下冊）（民國 82 年 6 月），頁 5–6。另參閱姬田光義，《日本軍による“三光政策、三光作戦”をめぐって》，見中央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編，《日中戰爭：日本、中國、アメリカ》（東京：中央大學出版部，1993），頁 107–156；姬田光義、陳平，《もうひとつの三光作戦》（東京：青木書店，1989），頁 7–19。

⑤ 《日本侵略軍在中國的暴行》，頁 95。

萬頭，豬羊 2,960 萬頭，農具、傢具 7,767 萬件，被服 8,700 萬件。<sup>⑥</sup> 至於游擊區各鄉村的破壞，單以魯南游擊區而論，即有 3,242 個村莊為日軍所燒毀。<sup>⑦</sup>

## 二、1940 年 10 月前日軍對山東游擊區的「掃蕩戰」

山東在地理上較為特殊，綰轂渤海與黃海而襟山帶河（黃河），居當時新、舊中國政治與文化中心的江浙地區與平、津地區的中繼地帶，在戰略上非常重要，一向是日本侵略中國最重要的地區之一。1937 年 7 月 7 日蘆溝橋事變後，不久，中日戰爭即全面展開，是年 10 月，日軍大舉自北方與東方的海洋侵入山東，1937 年 12 月 27 日，省會濟南淪陷，省主席韓復榘所統率的十萬大軍卻戰而南撤，經泰安、兗州而西退至魯西曹州，並有西退河南南陽、進而割據陝西漢中，甚至有與日人合作的計劃。惟韓很快為領導全民抗戰的蔣中正委員長擊捕槍決。<sup>⑧</sup> 1937 年 12 月 31 日，據守青島的海軍第 3 艦隊司令兼青島市長沈鴻烈也率部撤往諸城、沂水一帶，日軍乃於 1938 年 1 月 10 日，進占青島。<sup>⑨</sup> 至 1937 年底，山東沿重要交通線如津浦鐵路、膠濟鐵路的各大、中、小城市為日軍占去大半。<sup>⑩</sup> 山東在軍政系統混亂、群龍無首的情形下，各地賢豪或原來政軍系統中的強者乃紛紛揭竿而起，以抗日為號召，或自組地方保安性質的抗日部隊，或自封為抗日游擊司令，各掩有廣大地區，因山東民間武器充沛，計共有槍枝 30 萬支之多。<sup>⑪</sup> 其中之佼佼者，如籍隸鄒縣黃埔軍校第 6 期畢業的秦啓榮即先奉中央軍事委員會別動總隊的委派為魯北游擊司令，後又改任為第一梯隊司令、冀魯邊區游擊司令與第一游擊區司令等職，

⑥ 同上註。

⑦ 魏宏運等主編，前書，頁 161；王兆良，〈第二次中日戰爭中日軍對中國山東的侵略〉，見蔣永敬主編，《近百年中日關係論文集》（台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民國 81 年），頁 445。

⑧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冊（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 73 年），頁 745，747；第四冊，頁 3-4；魏宏運等主編，前書，頁 70。

⑨ 同上註。。

⑩ 魏宏運等主編，前書，頁 70。

⑪ 張玉法，〈抗戰時期中國國民黨在山東的黨務活動〉，見《國父建黨一百週年學術討論會論文》（台北，民國 83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3 日），頁 6；人民出版社，《抗日戰爭時期解放區概況》（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頁 78。

旋更改稱別動總隊游擊第 5 縱隊（後改稱第 3 縱隊）司令。<sup>⑫</sup> 原任山東三區專員的張里元則被編稱第 5 戰區第 8 游擊司令兼三區行政專員與保安司令，轄有 20 個支隊（一度曾改編為 10 個保安旅、4 個直轄團與 4 個獨立營），後經大為縮編才改稱為新編第 36 師，並有山東挺進軍第 4 軍區司令的名銜。<sup>⑬</sup> 在臨沂附近則有自稱游擊第 2 縱隊司令的厲文禮，組軍抗日，後受任為八區行政專員。<sup>⑭</sup> 壽光崛起的地方賢豪張景月則先稱抗日義勇軍第 1 支隊司令，後改任保安第 15 旅旅長，兼魯北行署副主任；旋更以十四區行政專員兼保安第 3 師師長。<sup>⑮</sup> 另外，如張天佐原任昌樂縣公安局長，變起被推為縣長，後則任八區行政專員，控有昌樂、安邱、濰縣、高密、諸城、臨朐之一部。<sup>⑯</sup> 其他尚有臨沂的王洪九、萊陽、牟平的王豫民、曹縣的孫性齋以及綠林出身的劉桂棠（即著名流匪劉黑七）、劉景良、張步雲（高密人而盤踞諸城一帶）以及日本皇協軍（華北第 3 聯軍張宗援部）而反正的趙保原（保安第 3 旅長，後任整編第 12 師長）等。<sup>⑰</sup> 山東各地蠭起的抗日武裝力量之中，聲勢最為浩大、抗日氣節最為凜然的一位，當推「以良心抗日」為號召的六區行政專員（聊城）范築先（館陶人）以六十餘歲高齡所組織的六區游擊隊，有眾 7 萬（一說有眾 20 萬到 30 萬），而每戰必身先士卒，親任指揮，其犧牲奮鬥的精神，感人肺腑，故魯西北各地不同黨派的游擊隊，對范氏的領導，翕然景從。惟 1938 年 11 月 15 日，日軍進攻聊城，范氏戰死，其部下分為國軍與中共軍所吸收，繼續抗

⑫ 拙名，〈秦啓榮先生的生平記述〉，見《山東文獻》（台北），19 卷 4 期（民國 83 年 3 月 20 日），頁 120–121；另參閱劉道元，〈抗戰期間山東未曾淪陷（下）〉，見《山東文獻》，12 卷 4 期（民國 76 年 3 月 20 日），頁 26。

⑬ 孟憲蘊，〈八年抗戰中之我見我聞〉，《山東文獻》，12 卷 1 期（民國 75 年 6 月 20 日），頁 6, 12；劉道元，〈抗戰期間山東未曾淪陷（上）〉，《山東文獻》，11 卷 2 期（民國 74 年 9 月 20 日），頁 8。

⑭ 張玉法，前文，頁 9。

⑮ 俎鴻才，〈張景月先生與抗戰戡亂時期的壽光縣〉，見《山東文獻》，9 卷 4 期（民國 73 年 3 月 20 日），頁 12–13, 18, 20, 22。

⑯ 劉道元，〈抗戰期間山東未曾淪陷（下）〉，頁 27；劉道元，〈抗戰期間山東未曾淪陷（上）〉，頁 21。

⑰ 劉道元，〈抗戰期間山東未曾淪陷（下）〉，頁 14；張興峻，〈一個基層幹部對抗戰戡亂的回憶〉，《山東文獻》，7 卷 4 期（民國 71 年 3 月 20 日），頁 52；王明長，〈趙保原將軍傳〉，《山東文獻》，7 卷 4 期（民國 71 年 3 月 20 日），頁 9。

戰。<sup>⑯</sup> 日軍在山東則常兵行所至，經常施行其屠殺恐怖政策，如 1937 年 11 月 3 日僅僅為了其軍官為濟陽城守軍所傷，即下達七日內殺光全城居民的命令，自 11 月 14 日起，不分男女老幼，而屠殺居民 2,700 多人。<sup>⑰</sup>

1938 年 1 月，國府派沈鴻烈為山東省主席，沈氏即自徐州轉往魯西曹縣（當時山東省府駐紮曹縣）就職。同年 6 月，他又自曹縣北移東阿縣，旋越過津浦鐵路而至魯中，後又去魯北惠民縣暫住。<sup>⑱</sup> 當時戰前屢叛南京國府對抗戰態度曖昧的第 10 軍團長石友三部（石尚兼任 181 師師長與 69 軍軍長，後升任 39 集團軍總司令兼冀察戰區副總司令與察哈爾省主席），尚駐紮魯中，其作風專斷獨行，儼然割據地方，自委轄區內的縣長，攤徵捐稅；至 1938 年 11 月，國府才明令石為察哈爾省主席，移防冀南。<sup>⑲</sup> 而沈鴻烈乃得於 1938 年 12 月自惠民南移至沂蒙山區北部（即沂魯山區）的臨朐、蒙陰、沂水三縣的邊區地帶，先駐紮於沂水劉家上莊，繼乃遷移至蒙陰魯村一帶，後再遷至沂水城西北約 70 華里的東里店以為統御指揮全山東抗日游擊軍政的省府中心。<sup>⑳</sup> 整個沂蒙山區地處魯中與魯南的戰略中心地帶，以蒙山（在蒙陰境內）為中心南接魯南抱犢崮山區，北銜沂（山）魯（山）山區，東界沂水，西近津浦鐵路，包括沂水、蒙陰、新泰、臨朐等縣。區域內，沂山、蒙山、魯山等山脈連綿起伏，峰巒迭嶂，地勢險要，不僅部隊在此有回旋餘地，也有相當的糧食補給能力，而且在地理位置上向南可以連接抱犢崮山區，向西可以控制津浦鐵路，

<sup>⑯</sup> 張興峻，前文，頁 47-49；Chalmers A. Johnson, *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 The Emergence of Revolutionary China, 1937-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112；佚名編，《中國共產黨對中華民族的貢獻》（抗戰文獻之二，遼東建國社，不著出版年），頁 33。

<sup>⑰</sup> 左祿編，《日本侵略軍大屠殺實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頁 100, 101-102。

<sup>⑱</sup> 劉道元，〈抗戰期間山東未曾淪陷（上）〉，頁 6；張玉法，前文，頁 6。

<sup>⑲</sup> 劉道元，〈抗戰期間山東省會區（上）〉，《山東文獻》，11 卷 2 期（民國 74 年 9 月 20 日），頁 6。石友三軍於韓復榘被槍決後，開至魯中一帶，曾於 1938 年 6 月 25 日在新泰的龍庭村召開軍事會議，想囊括魯南山區的抗日武力，割據地方，當時在該區域發展勢力的中共，也想藉石友三壓沈鴻烈。大概石想到該區地瘠民貧，而他的軍隊也與山東淵源不深，故決定接受國府中央的調遣，北移冀南發展（見拙名，〈秦啓榮先生的生平記述〉，頁 124-125）。

<sup>⑳</sup> 劉道元，〈抗戰期間山東省會區（上）〉，頁 7-12, 36-37；張玉法，前文，頁 6。

向北可以控制膠濟鐵路，是一個理想的抗日游擊戰的基地區。<sup>㉓</sup>

1939年2月至3月，沈鴻烈在劉家上莊召開軍政會議，著手整頓地方抗日武裝，統一番號，決定將一縣之內可屬於縣的，稱為保安團或保安營，不能屬縣而廣佈於一個行政專員區的，則稱為保安旅或保安團，保安旅中人槍均多，則可編為保安師，名義上歸屬於省主席，而仍歸原區專員節制指揮，但取消所有過去種種藉名委自國府中央的縱隊、游擊司令等名義。又決定省府不收田賦，經費全由中央供給。<sup>㉔</sup> 1938年12月30日，軍事委員會蔣中正委員長任命第3集團軍總司令于學忠為魯蘇戰區總司令，沈鴻烈與韓德勤（江蘇省主席兼89軍軍長）為副總司令。次年（1939）3月，于部由安徽開抵沂魯山區與諸城、日照、莒縣山區；其總部駐紮於沂水上高湖村，後又東遷至沂水城東北50里的圈里。<sup>㉕</sup>

同時期內，當1937年12月日軍在膠濟鐵路與津浦鐵路沿線作縱深性的占領時，中共在山東也開始其武力擴展的活動。是年12月24日先在文登、榮成、威海邊區發動了所謂「天福山起義」，分於萊陽、即墨、蓬萊、黃縣編成小型部隊，很快發展到7,000多人。<sup>㉖</sup> 12月27日，又在博山、長山發動所謂「黑鐵山起義」，1938年1月中旬，甚至襲占長山縣城，發展兵力至6,000多人；此股很快成為此後八路軍山東縱隊的主力之一。<sup>㉗</sup> 1938年1月1日，中共原地下山東省委黎玉等則在泰安、萊蕪、新泰、泗水邊區的徂徠山發動軍事起義，建立抗日游擊隊第4支隊，初只有槍30多支，但很快發展至4,000多人，先在蒙陰、泗水、萊蕪、淄川、博山、沂水一帶活動，以蒙陰的坦埠為中心，後轉以沂水的岸堤為基地，創建起沂蒙根據地。這是中共在山東第一個主要根據地。<sup>㉘</sup> 1938年8月，魯南義勇第1總隊在嶧縣、滕縣活動，旋東進

㉓ 崔維志、唐秀娥，《沂蒙抗日戰爭史》（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1），頁79。

㉔ 劉道元，前文，頁10；劉道元，〈抗戰期間山東省政變遷（下）〉，《山東文獻》，8卷4期（民國72年3月20日），頁9。

㉕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92–93，291；劉道元，〈抗戰期間山東未曾淪陷（上）〉，頁36–37。

㉖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70–71。

㉗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72。

㉘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72，80。實際在1938年5月，中共軍115師即派遣挺進縱隊向津浦鐵路以東的冀魯邊區平原挺進，9月，至樂陵縣活動逐漸發展出冀魯邊區與魯西

至抱犢崮山區，曾一度用國軍張里元保安第2旅第19團的番號，發展抱犢崮山區為中共第二個在山東的主要根據地。<sup>⑨</sup>至1938年底，中共在山東的武裝力量正式編成八路軍山東縱隊，下分八個支隊，由延安派來的張經武為指揮（司令員），黎玉為政委，總共達24,500人。<sup>⑩</sup>1938年12月2日，中共軍總部命令115師主力入魯，次年1月，代師長陳光、政委羅榮桓率師部及686團2,000多人自晉西向山東進發，3月初，進入魯西鄆城一帶，經過陸房（肥城縣）、梁山等戰鬥後，開闢運西游擊區；其師部再東進至泰山以西的東平、汶上、寧陽地區，旋再東進至津浦鐵路以東的泰安、泗水、寧陽地區，然後南下發展費縣、臨沂地區，而轉入抱犢崮山區，並在此附近開闢郯城、馬頭地區和天保山地區。後來115師師部北移至臨沂以北的青駝寺附近，但為解決軍食問題，乃更南下發展日照、贛榆的甲子山區，但仍留下部隊在魯南游擊，使此一中共在山東的第二個主要根據地，最後竟後來居上變為中共在山東全省發號施令的軍政中心。<sup>⑪</sup>至1940年底，共軍115師已發展到7個旅，共6萬多人，再加山東縱隊（土共）5個旅和兩個支隊5萬多人，另加各地的地方武裝，軍力已達12萬多人（一說達15萬人）了。<sup>⑫</sup>

惟國府轄下的抗日游擊武力與中共的抗日游擊武力，自始即在同一個地區發展，雙方轄區既犬牙相錯，而在抗日的大目標之下，則又為爭占戰略與經濟上的重要地區與進一步擴大地盤而明爭暗鬥，但在1938-1940年間國軍則占有明顯的優勢，共軍至1938年底或1939年春才敢明目張膽打起「八路軍山東

---

北的一片共區。但在編制上，該兩區域均非山東共區所轄。見趙延慶，〈抗日戰爭中山東戰略區的地位和作用〉，中共黨史研究會編，《抗日民主根據地與敵後游擊戰爭》（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6），頁169。

⑨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87。

⑩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101；羅榮桓，〈談山東抗日戰爭〉，見《八路軍回憶史料(1)》（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0），頁124。

⑪ 蕭華，〈一一五師挺進山東及山東抗日根據地的發展〉，見《八路軍回憶史料》，頁169；趙延慶，前文，頁169；羅榮桓，前文，頁125-126。

⑫ 蕭華，前文，頁472；趙延慶的說法則稍異。他說至1941年初，115師共有6萬多人，山東縱隊共有6萬5,000多人，合計近13萬人，約占當時八路軍40萬人的近三分之一，占中共所有軍力50萬人的四分之一強（見趙延慶文，頁169）。

縱隊」的旗號來。<sup>33</sup> 1938 年底，山東國、共軍已經開始發生嚴重衝突。<sup>34</sup> 1939 年 2 月／3 月，國民政府軍委會別動總隊第 5 縱隊司令秦啓榮（後任省府建設廳長）所部更與共軍發生大規模的衝突。3 月下旬，秦部王尚志支隊 3,000 多人在博山、益都邊境的太河鎮伏擊中共山東縱隊第 3 支隊過路的幹部隊和兩連掩護部隊 200 多人，共軍除數十人突圍而出外，其他多數被俘，稍後被殺者有該支部政委鮑輝等 40 多人。<sup>35</sup> 中共軍也在山東各處用種種手段，攻擊和併吞國軍的游擊武力；所以，1939 年 4 月，秦部又再伏擊山東縱隊主力第 4 支隊於萊蕪以北的鹿鳴山（雪野），中共自陝北派來的高幹洪濤負傷，旋死，另外死傷者 20 多人。<sup>36</sup> 據中共方面的資料稱，自 1939 年 6 月至 12 月，國軍攻擊共軍的事件共有 90 多次，殺中共人員 1,350 人，扣押 1,000 人；<sup>37</sup> 這當然是一面之辭，但也可以由此看出山東國、共軍衝突的嚴重情形。

1938 年下半年日軍在中國的主要作戰目標，乃在於沿長江上溯進攻武漢與在華南攻占廣州。是年 10 月 21 日日軍輕易地占領了廣州；四天後的 10 月 25 日，國軍在與日軍大規模鏖戰三個多月之後，才自動撤出武漢。此後日軍的戰略方針除著重誘降汪精衛作為傀儡與加強諸傀儡政權外，採重點攻擊繼續抗戰的中國諸政治、軍事要地為主，對於已經占領或已經包圍圈定的華北各地，其作戰大本營於 1938 年秋所確定的「北支（華北）作戰指導」中，則規定要「確保北支占據地域之安定」，「以確保安全為基礎」。<sup>38</sup> 1938 年 12 月 6 日，日陸軍省制定的「昭和 13 年（1938）秋季以降對支（中國）處理方策」

<sup>33</sup> 劉道元，〈抗戰期間山東省政變遷（下）〉，頁 13。國府在山東統轄的兵力，在 1940 年有總兵力 166,000 多人。惟此後則逐年減少，至 1941 年為 12 萬人，1942 年為 8 萬人，至 1943 年即使包括魯西的國軍也只有總數 5 萬人左右；另參閱中共方面的估計，見《抗日戰爭時期解放區概況》，頁 90）。

<sup>34</sup> Michael Lindsay, *Notes on Educational Problem in Communist China, 1941–1947* (West-pon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50), p.10.

<sup>35</sup>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 135–140；徐向前，〈憶在山東的一年〉，《八路軍回憶史料》，第一冊，575–576；惟徐稱此事發生於 1938 年，顯係錯誤。

<sup>36</sup> 拙名，〈秦啓榮先生的生平記述〉，頁 123；惟作者稱此事發生於 1938 年 4 月 22 日，乃係 1939 年之誤。另參閱《沂蒙抗日戰爭史》，頁 140。

<sup>37</sup> 徐向前，〈憶在山東的一年〉，頁 576。

<sup>38</sup> 日本防衛廳防禦研修所戰史部，《北支の治安戰》（東京：朝雲新聞社，1968年初刊，1986 年增刷），頁 114；另參閱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著，《日本侵華七十年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頁 482。

內稱：除重大必要事件之發生，不限擴大占領區之企圖外，「安全確保將主要分限於治安地域與潰滅抗日勢力之作戰地域」，又將華北地區內的冀北、包括包頭以東的「蒙疆」（內蒙古）、正太鐵路以北至太原、山東膠濟鐵路等主要交通線，列為「治安地域」，「應長期確保自給態勢」。<sup>⑨</sup>因此，日軍乃開始大規模地掃蕩進攻所謂「作戰地域」的抗日游擊隊；惟日軍初期掃蕩的地區尚集中於晉、冀兩省，如1938年4月之進攻晉東南的太行山區，同年9月之進攻晉東北的五台山與11月到次年（1939）3月之掃蕩冀中、冀南與晉東南各地；<sup>⑩</sup>對於進攻山東國、共軍游擊區則尚不暇顧及。一直到1939年初夏，日軍才開始對山東津浦路以西、膠濟路以北、膠東、魯蘇邊、魯中沂魯山區與魯南各地進行普遍的掃蕩，而其主要著重進攻的目標，尤在於沂蒙山區北部沂魯山區的國軍統轄區（日軍稱之為「魯南作戰」）。<sup>⑪</sup>這是日軍對於沂蒙山區的第一次大掃蕩。

1939年6月1日（一說4日），日軍二萬多人在新編成的第12軍司令官飯田貞固（中將）的親自指揮下，分自臨沂、費縣、平邑、新泰、萊蕪、博山、安丘、諸城等地，分路出動，攻擊以沂魯山區為中心的國、共軍游擊區，由北向南，由西向東，採取長驅直入、分進合擊的戰術。<sup>⑫</sup>而在陸路進攻之先，則先用大批飛機轟炸國府山東省政府所在地的東里店、國軍魯蘇戰區總部駐地沂水上高湖與共軍八路軍山東縱隊駐蒙陰辦事處駐地坦埠。只在東里店即造成很大的破壞，村民傷亡總數300人左右（一說死傷8,000人以上，似係包括軍

⑨ 參閱藤井高美，《抗日民族解放戰爭序說》（京都：嵯峨野書院，昭和58年1983），頁157。

⑩ 參閱李恩涵，〈日軍對晉東南、冀南、魯西的「三光作戰」（1937-1945）〉，第三屆近百年中日關係史學術研討會論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台北市南港，民國84年1月12日至14日，頁6；李恩涵〈抗日戰爭期間日軍對晉東北、冀西、冀中的「三光作戰」〉，頁8-9。

⑪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119。

⑫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119-120，613；惟其中稱飯田貞固為上將，誤。另參閱古屋哲夫，《日中戰爭》（東京：岩波書店，1985年第1刷，1991年第10刷），頁186；《日本侵華七十年史》，頁490。

民總數而言）；坦埠村民死亡者也有 300 多人。<sup>⑩</sup> 山東省主席沈鴻烈自魯北遷治沂魯山區的東里店之後，雖說是實行黨政一元化，惟因沈係海軍出身，對軍事指揮無法真正統御，與他駐地接壤的最高軍事長官魯蘇戰區總司令于學忠雖同係東北軍出身，但公私關係不佳，雙方無何往來，沈氏真正統轄的武力只有省府的教導團（後擴編為旅），實力不強（其後沈氏所倚靠拱衛省府的吳化文的新四師，至 1939 年夏秋之後才自魯西調入沂魯山區，而吳、沈的關係也始終並未融為一體）。<sup>⑪</sup> 而且國軍游擊區的政、軍首長如沈、于等如其他國府所轄各省的軍政大員一樣，正統化、正規化的觀念仍強，並無從事真正游擊戰的心理與組織上的準備，故對戰時省府的組織編制除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皆備外，其他組織亦多具體而微。<sup>⑫</sup> 省府所在地的東里店，為山區中的重鎮，地處沂魯山區間的一處平坦的原野，附近高山聳立，也有河水分流，村本身有石牆環護，可媲美於一般縣城；附近有一些大小盆地，或分列於沂水兩岸，或夾臥於重山之中，雜糧果樹，均可栽種生產；交通方面，經由省道可以西通博山，南至臨沂，北達益都，也相當方便。省府抵達後，小鎮街道上商店林立，市肆客滿，其商場貨色齊全，從飲食到裝飾品，從文具到書刊，大至床舖桌椅，小至剪刀器皿，土產洋貨，一應俱全，一片平時繁華景象。<sup>⑬</sup> 所以，當日軍很快分路占領了沂水、蒙陰、莒縣等縣城及國軍轄區重要集鎮東里店、魯村、南麻與中共軍所據坦埠、河陽、大酒店等重要村鎮之後，國軍與省府的損失甚重。<sup>⑭</sup> 魯蘇戰區 51 軍 114 師師長方淑洪因陷入重圍，官兵傷亡過半，方氏本人也身受重傷，乃自殺殉國，一般軍民被日軍俘虜和被屠殺的也很多。沈鴻烈則隻身而逃，因為陷身在日軍的包圍網內，他東躲西藏，翻山越嶺，僥倖逃過了日敵的搜索。當身處緊急關頭的危險地帶時，他裝扮成牧羊老人，為

<sup>⑩</sup> 趙國祥，〈山河劫（10）〉，見《山東文獻》，12 卷 1 期（民國 75 年 6 月 20 日），頁 53；《沂蒙抗日戰爭史》，頁 120–121，125，613；另參閱李恩涵，《日本軍戰爭暴行之研究》（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 83 年），頁 342。

<sup>⑪</sup> 劉道元，〈抗戰期間山東未曾淪陷（上）〉，頁 36–37，39；張玉法，〈抗戰時期中國國民黨在山東的黨務活動〉，頁 6。

<sup>⑫</sup> 張玉法，前文，頁 6–7。

<sup>⑬</sup> 趙國祥，前文，頁 46。

<sup>⑭</sup> 同上文，頁 53；《沂蒙抗日戰爭史》，頁 125，613。

了逃過敵人的檢查，不斷以碎石捻搓雙手，使皮膚粗皺，脫過險關。<sup>④3</sup> 中共軍則不打陣地戰與遭遇戰，專打游擊戰與運動戰，一開始便遵照毛澤東的所謂「敵進我退（逃），敵駐我擾，敵疲我攻，敵退我追」十六字訣，多次逃避開日軍的分進合擊，以其第1支隊與第2支隊之一部堅持內線作戰（即與日軍在山區捉迷藏），另外的主力則分散於外線，未受什麼重大損失。<sup>④4</sup> 此外，共軍還乘國軍之危而攻擊國軍地方武力第5縱隊秦啓榮部，以報半年多前的舊仇，於1939年8月下旬在魯中淄河流域攻擊秦部，由山東縱隊張經武、王彬親任指揮，攻占淄川、博山以東的峨莊、太河、朱崖等地，繳槍械2,000多枝，還俘虜了一部份秦軍，把秦軍趕到張（店）博（山）公路以西地區。<sup>④5</sup> 中共軍又乘機擴展勢力，不只羅榮桓與陳光所率領的115師之一部已於日軍大掃蕩之前建立了泰（山）西根據地，進入新泰、寧陽、泗水邊區地帶；在日軍大掃蕩之後（即1939年下半年），一面創建了郯、嶧邊區的抱犢崮山區根據地及臨沂、郯城、贛榆邊區的天寶山區等魯南根據地，一面在原屬國府游擊區的沂魯山區搶占地盤，呈現一種國軍退縮共軍擴張的總情勢。至1940年9月，中共軍的正規軍兵力已達到13萬多人，並在萊蕪、新泰、蒙陰、沂水、臨朐、東平、平陰、寧陽、長清、泰安等縣先後建立起地方政權，至同年底，他們在全省完整與不完整的縣政權，已達90多個。<sup>④6</sup> 國軍在1939年6月日軍大掃蕩之後，省府先撤至魯村（蒙陰），後又撤至蒙陰唐家沙溝，此後才再移駐臨朐八區的呂匣店（子）、青崖、毛埠子、孫家莊等村莊辦公，魯村旋為共軍所佔。<sup>④7</sup> 魯蘇戰區總部則由原駐的沂水上高湖向東移至沂水、安丘邊區的圈里。<sup>④8</sup> 此後沈鴻烈與于學忠的關係變得更壞，雙方駐地相距200華里，但不只不通情報，而且互無往來；1941年秋，甚至發生駭人聽聞的「謀刺于學忠事件」。<sup>④9</sup>

④3 趙國祥，前文，頁53。

④4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121-124，126；羅榮桓，〈談山東抗日戰爭〉，頁123。

④5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577。

④6 同上書，頁100，157；蕭華，〈一一五師挺進山東及山東抗日根據地的發展〉，頁471；徐向前，〈憶在山東的一年〉，頁572-573，574。

④7 張興峻，〈一個基層幹部對抗戰戡亂的回憶〉，頁49-51；趙國祥，前文，頁53；《沂蒙抗日戰爭史》，頁291，615，635。

④8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291，635。

④9 參閱劉道元，〈抗戰期間山東省政變遷（下）〉，頁11；劉道元，〈抗戰期間山東未曾

1939年9月18日，侵略中國東北、華北多年的老手「中國通」多田駿（中將），繼杉山元之後被任命為華北方面軍司令官，稍後（9月23日），日本更設置支那（中國）派遣軍，以為統轄全中國的軍事作戰與占領的總機構。<sup>55</sup> 多田駿到任後，即厲行囚籠政策，利用點、線、封鎖溝、封鎖牆的連貫，廣建新鐵路與新公路，以分割各抗日游擊區為若干小塊，在小塊內實行清剿，並實行軍事上與經濟上的嚴密封鎖；另又配合實行「屠刀戰術」（「牛刀子戰術」），即集中優勢兵力，突然迅速地突擊抗日游擊區內的重要地區或俘擄重要首長人物。<sup>56</sup> 在山東，1940年4月14日，日軍即集中起第21師團、32師團、獨立混成第10旅團等一部及偽軍共萬餘人，分由臨沂、費縣、鄒縣、滕縣、棗莊、嶧縣等地出動，分十餘路，對中共在魯南位於嶧、郯、臨邊區的抱犢崮山區根據地進行大規模的「合圍」掃蕩，擬一舉消滅共軍115師主力。進攻時日軍採寬大正面與梯次配置，其主力則避開大路，隱蔽前進；又預設許多伏兵，以防共軍突圍。所到之處，燒殺姦淫。共軍則採避戰式的游擊戰術，轉移分散，靈活穿插，轉出外線作戰。<sup>57</sup> 5月6日，日偽軍數千人也掃蕩益都、臨朐、淄川、博山邊區，共軍山東縱隊第1支隊則運用游擊戰術，撤出沂魯山區。<sup>58</sup> 在掃蕩中，日軍獨立混成第10旅團的一個大隊，並在泰安境內之紅山山頂（海拔200公尺弱）的一處石垣陣地，使用窒息性與辣辛性混合的一種毒氣彈，頃刻間使共軍官兵300人左右窒息死亡，屍體變黑，並附有紫斑點。<sup>59</sup> 同年9月18日，日、偽軍14,000多人又再掃蕩沂魯山區、泰安區和淄河西部地區，在掃

淪陷（上）》，頁36–37。發生於1941年8月的謀刺魯蘇戰區總司令于學忠事件，據劉道元先生稱，係牽涉到山東省國民黨黨部訓練組組長李子佳（見劉撰前引之第一文，頁11）。中共方面的資料則稱，刺客韓子佳，係沈鴻烈所收買，暗殺未成，擬嫁禍中共，使刺客逃往中共防區，卻為中共所拘獲解送于部（見《沂蒙抗日戰爭史》，頁643）。

<sup>55</sup> 石島紀之，《中國抗日戰爭史》（東京：青木書店，1985年一版第4刷），頁126；袁旭、李興仁等，《第二次中日戰爭紀事 1931.9–1945.9》（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頁211；Lyman P. Van Slyke, ed. *The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A Report of the U.S. War Department, July 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111, 112。

<sup>56</sup> 參閱李恩涵，〈抗日戰爭期間日軍對晉東北、冀西、冀中的「三光作戰」〉，頁9–10。

<sup>57</sup>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114–115。

<sup>58</sup> 同上文，頁624。

<sup>59</sup> 黑羽清隆，《日中15年戰爭》（東京：教育社，1979第一刷，1986新裝第3刷），頁215。

蕩中一路燒殺，在廣泛地區內殘酷的燒殺、搶掠、姦淫、破壞；如沂水大橋村全被焚毀，張庄街村也遭嚴重焚掠；中共所設游擊式的抗日軍政大學山東第一分校在蒙山以北被日軍所合圍，其獨立團浴血奮戰，遭到重大的損失。所有在日軍進攻路線上的各村莊，都遭受極重大的人力和物力的損失，但損失數字目前我們卻無法具體查明。<sup>⑩</sup> 1940年除夕，日軍更侵占臨朐縣南重鎮冶源，殘殺逃跑不及的鄉民20多人；又在該縣堯山鄉大車溝村搶光全村的糧食，宰殺牛羊276頭，燒毀房屋47間，砍伐樹木200株。這一帶村村戶戶幾乎都有人被殺死或全家被殺絕。<sup>⑪</sup>

不過，中共軍總是採取游擊戰與運動戰的，在運動戰的流動中以攻為守，展開對日軍據點與其交通線的「破襲戰」，所謂「你打你的〔地區〕，我打我的〔地區〕」；所以，游擊區內老百姓的損失雖然重大，但共軍實力則不只未減少，反而有所增加，而自1940年10月中旬起，共軍尙能攻克日軍所駐紮的青駝寺等八個據點。<sup>⑫</sup> 至1940年8月，其山東縱隊經過四期整軍，又改編為3個旅和9個支隊；1941年4月又組建成第4旅，總兵力達到7萬多人。正規軍115師則在1940年9月到10月初在費縣桃峪召開幹部會議，決定改編全師為6個教導旅（後又增建教7旅）和四個軍區，兵力合計6萬多人，以羅榮桓為師司令員兼政委，蕭華為政治部主任；兩個系統的共軍合計，只正規軍的總兵力已達到13萬到15萬之數了。<sup>⑬</sup> 反之，國府正規軍與游擊地方保安部隊的活動範圍，則日益縮小：如省府沈鴻烈原駐沂水唐家沙溝，在日軍掃蕩下，於1941年1月，北移臨朐的呂匣店（子），保衛省府的新編第4師吳化文部不過2萬多人。<sup>⑭</sup> 魯蘇戰區總司令于學忠仍駐紮在沂水東北50里的圈里，所部51軍分駐沂水、莒縣、諸城一帶；另部57軍則屯駐於魯蘇邊境的日照、贛榆一帶，兩個軍的總兵力合計，不過3萬人左右；再加山東省府直轄的正規軍兵力，總數也不過5萬多人。<sup>⑮</sup> 但國軍方面的兩個體系是互不往來、互不支援

⑩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134，135，630。

⑪ 同上書，頁291。

⑫ 同上書，頁135。

⑬ 同上書，頁151-153，155，157。

⑭ 同上書，頁635，661。

⑮ 參閱劉道元，〈抗戰期間山東未曾淪陷（上）〉，頁36-37。

的，自然也無密切合作的關係，與在兵力上與在所占地區上均在迅速擴展中的中共軍武力相較，雖然當時共軍的指揮系統也有 115 師與山東縱隊之分，但其兩個系統是互為支援的，而在總兵力的比較上，國、共正規軍力在山東顯然有此消彼長的趨勢了。<sup>⑯</sup> 而且中共軍顯然自初即有意先消滅國軍山東省府系統的軍力並奪占其地區，所以在徐向前的指揮下，即於 1940 年日軍進攻國府沈鴻烈部時，在萊蕪集中共軍兵力猛攻沈部於蒙陰魯村而占領之，稍後因日軍來攻魯村，共軍則迅速自該村撤退，當日軍大掃蕩的軍隊撤退後，則又返回占領之，以逼迫沈部秦啓榮軍（此時已改稱第 3 縱隊）向北退往臨朐李家莊。<sup>⑰</sup>

總計自 1938 年底至 1940 年底的兩年多期間，日軍對於華北國、共游擊所發動的 1,000 人以上的掃蕩進攻，共有 109 次，使用的總兵力在 50 萬人以上，與 1941 年之後的經常性頻繁的掃蕩進攻相較，其頻率尚不算很高的。<sup>⑱</sup>

### 三、1941-1942 年的「三光作戰」

1940 年 8 月到 10 月中共軍的所謂「百團大戰」之後，日軍很快發動了殘酷的報復之戰，不只在晉東南的中共太行區與太岳區進行有系統、大規模的「三光作戰」（燒光、殺光、搶光），也在冀西、晉東北發動起同一類型毀滅破壞性的「三光」掃蕩進攻；而且，此項進攻掃蕩一直持續下去，至 1941 年下半年而達最高峰，但此後仍然繼續不斷，一直到 1943 年初才稍趨緩和。<sup>⑲</sup> 1941 年 1 月 12 日至 13 日，華北日軍在北京召開兵團長會議，多田駿指示要以長期持久戰的方略，在華北占領區內「肅正掃蕩」，該會議通過的「肅正建設計劃」中，再度規定要對中共軍根據地用「覆滅戰」，要「徹底的實行」。<sup>⑳</sup> 1941 年 1 月 16 日，日軍大本營陸軍省決定「對支（中國）長期作戰指導計劃」，要在

⑯ 劉道元，〈抗戰期間山東省政變遷（下）〉，頁 13-14。

⑰ 拙名，〈秦啓榮先生的生平記述〉，頁 126。

⑱ 《日本侵略軍在中國的暴行》，頁 82。

⑲ Testsuya Kataoka, *Resistance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The Communists and the Second United Fro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4), p.265；另參閱李恩涵，〈抗日戰爭期間日軍對晉東北、冀西、冀中的「三光作戰」〉，頁 9-11。

⑳ 《北支の治安戰（1）》，頁 432, 467-468。

1941 年（昭和 16 年）秋後將在華的作戰態勢改為長期持久戰，並計劃在數年內減少駐華兵力自 70 多萬人至 50 萬人左右，另將其作戰目標降低，只限於維持現有的占領區，而不再擴大之；對於國府與中共的游擊區則只以「肅正」與掃蕩，作短時期的奇襲作戰為主。惟在實際減撤軍力之前，則要先對國、共軍發動殲滅式的進攻。這就是 1941 年初日軍發起在山西南部的中條山戰役的原因，國府中央軍衛立煌部在此戰役中損失慘重，餘部撤退至黃河之南。<sup>⑪</sup> 華北日軍也針對要全面肅清國、共游擊區而於 1941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實行第一次強化治安運動（第二次強化治安運動舉辦於同年 7 月至 9 月，第三次為同年 11 月至 12 月；第四次為 1942 年 3 月至 6 月；第五次為同年 10 月）；其「三年肅正計劃」中，分整個華北地域為「治安區」（即日軍占領區，1941 年 7 月占華北全區域的 10%）、「准治安區」（即國府及中共的游擊區，1941 年 7 月占華北全區域的 60%）及「未治安區」（即國府地區及中共根據地區，1941 年 7 月占全區域的 30%）等三類地區，並計劃於 1941 年度內提高「治安區」為 20%，減「准治安區」為 50%，「未治安區」不變，仍為 30%。至 1942 年內則改「治安區」為 40%，減「准治安區」為 40%，減「未治安區」為 20%；而至 1943 年內則改「治安區」為 70%，減「准治安區」為 20%，減「未治安區」為 10%；而於 1943 年年底，希望日軍在華北占領區的治安情況，可達「滿洲國」（東北）的程度，而且可將「治安區」（亦稱「和平區」）的軍事控制全交由偽軍負責，日軍則專責清剿「准治安區」和「未治安區」，以使其均變成「治安區」。<sup>⑫</sup>

所以，自 1941 年開始之後，華北日軍即集中其駐紮總兵力的 64% 與偽軍的 90% 以上的兵力以進攻中共在平北（冀西）、晉東北、晉西北等區的游擊區。<sup>⑬</sup> 在山東，日軍也同樣劃分全省為「治安區」、「准治安區」與「非治安區」三類區域；對於第一類區域，則側重於「清鄉」，對於第二類區域，則

⑪ 山下龍三，〈中國人民解放軍——その政戰略思想〉（東京：勁草書店，1969），頁 56；Tetsuya Kataoka, *op.cit.*, pp.266-267。

⑫ 李恩涵，前文，頁 13 引《北支の治安戦(1)》，頁 529-538；井上久士，〈華北抗日根據地に關する一考察——その危機をめぐって〉，見藤原彰、野澤豊編，《日本ファシズムと東アジア——現代史シンポシウム》（東京：青木書店，1977），頁 184-185。

⑬ 李恩涵，前文，頁 13。

以吞食為主，將「懷柔政策」與「恐怖政策」交互為用，步步進逼，並大修公路，並在鐵路、公路等交通通道的兩側普遍掘封鎖溝和封鎖牆，又沿線修築碉堡據點，以封鎖國、共軍游擊區。這就是所謂「囚籠政策」。對於第三類國軍控制區與中共軍根據地，則著重於軍事掃蕩，實行殘酷的燒光、殺光、搶光的「三光政策（作戰）」，以徹底摧毀抗日軍民的生存條件，消滅一切抗日武裝。<sup>⑭</sup> 1941 年到 1942 年日軍對山東抗日游擊區萬人以上的大掃蕩，計有 9 次，尤著重於對沂蒙山區（包括沂魯山區）的攻擊，在此 9 次大掃蕩中，即占有 5 次，至於 1,000 人左右的小掃蕩，幾乎天天都有。<sup>⑮</sup> 抗日游擊至此已進入非常艱苦的階段了。

1941 年 1 月，日軍首先進攻國軍省主席沈鴻烈的駐地蒙陰唐家沙溝，迫使沈氏率部轉進北移省府到臨朐的呂匣店（子）村。<sup>⑯</sup> 呂匣店屬臨朐八區，人口約 70 多戶，位居臨朐城西南 60 多里（70 里）的萬山叢中，東南距沂水縣城約 70 里，西南距新泰縣城約 110 餘里，南距蒙陰縣城約 80 里，該村附近無高山，周圍頗空曠，國府省會區以呂匣店村為中心向四周輻射，各約二、三十里，這裡是沂魯山區的北部。沂魯山區雖有魯山、蒙山、沂山等山之分別，從大處看，卻渾然成為一體，難以分辨清楚那裡是這座山，或是那座山。<sup>⑰</sup> 同年（1941）3 月，日軍掃蕩的對象乃指向在國軍控制區之南的中共游擊區，在蒙山附近反覆掃蕩，歷時一週，並建立了三道環繞蒙山的封鎖線，在附近增設據點 17 處，迫使原設於該處附近的中共在山東的黨政機關絕大部份東移去魯蘇交界處的濱海區。<sup>⑱</sup>

此外，從 1941 年 6 月開始，日軍也在山東的泰西、魯北清河區、冀魯地區、魯東南的濱海區（諸城、日照至魯蘇邊）和魯南、膠東等地區，進行輪番式的掃蕩；其實際所運用的方法，在山東與河北兩省是大致相同的，即(1)先反覆進行小規模的進攻掃蕩，自日軍控制區壓縮游擊區和分割游擊區之後，即繼續反覆掃蕩；(2)如戰果不佳，即進行大規模的戰役式的掃蕩進攻，以「三

<sup>⑭</sup>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 184。

<sup>⑮</sup>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 155，184–185。

<sup>⑯</sup>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 635。

<sup>⑰</sup> 劉道元，〈抗戰期間山東省會區（上）〉，頁 17。

<sup>⑱</sup>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 637。

「三光作戰」分進合擊，以將游擊區的人力與物資基礎，徹底予以破壞。<sup>⑨</sup> 特別自1941年7月7日岡村寧次〔大將〕接繼多田駿擔任華北方面軍司令官之後，多田駿原所實行的囚籠（碉堡）政策、屠刀（牛刀子深入突擊）戰術與「三光作戰」，更為之大大加強，不只掘建了更多的封鎖溝、牆與封鎖堡哨，並將構成封鎖網的武裝化道路遍及河北、山西、山東三省，連為一氣。據中共方面的估計，至1942年底，華北各省所築的封鎖溝牆總計達9,600多英里，碉堡（哨）達29,846個，大型碉堡與砲台達9,243個。<sup>⑩</sup>（只在冀中、冀西與晉東北據說日軍即共修築3,358個據點和碉堡，鋪築公路13,452公里，挖掘封鎖溝、牆4,360公里）。<sup>⑪</sup> 另外，岡村寧次並命令所屬分列為「進攻兵團」與「封鎖兵團」，前者以急襲殲滅、實行「三光」、摧毀中共軍的戰力為主，並應實行不間斷式的連續掃蕩。<sup>⑫</sup>

在山東，日軍6,000多人很快即於1941年9月中旬（19日）發動起一次專攻共軍魯中泰山區的掃蕩，所到之處，瘋狂燒殺，姦淫搶掠，被燒毀的村莊據說有100多個，僅萊蕪縣七區被燒毀的即達70多個。<sup>⑬</sup> 日軍獨立步兵第43大隊在急襲萊蕪茶葉口村時，將全村用高粱點起放火，對逃跑的村民則予槍擊，使得婦女、小孩在熊熊大火中，悲鳴哀嚎，真如活生生的地獄。這樣這座100戶人家的村莊中的一切住房與傢俱均被燒成灰燼。<sup>⑭</sup> 10月19日，日軍再在同一地區反覆破壞燒殺，提出「根絕赤禍，毀滅匪區」的口號，組織放火隊、破壞隊、運糧隊、搜山隊等種種組織，以謀達到徹底毀滅中共在此山區的社會基

⑨ 劉健清等編，《華北抗日根據地紀事》（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頁258；另參閱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著，《日本侵華七十年史》，頁505-509。

⑩ Van Slyke, ed. *The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A Report of the U.S. War Department, July 1945*, p.112.

⑪ 晉察冀抗日根據地史料叢書編纂委員會等編，《晉察冀抗日根據地》（北京：中央黨史出版社，1991），第五冊，頁52，宋劭文，〈晉察冀抗日民主政權建立的回顧〉。

⑫ 中華民國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大戰前之華北「治安作戰」：治安作戰（一）》（原名《北支の治安戦（一）》）（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77年），頁834-838；Samuel B. Griffith II,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N.Y.: McGraw Hill Books, 1967), pp.71, 74。

⑬ 劉健清等編，《華北抗日根據地紀事》，頁261，264。

⑭ 黑羽清隆，《日中15年戰爭》，頁215。

礎。<sup>⑯</sup> 同時期內，日軍也掃蕩魯北清河區（此為黃河入海處的沖積平原區），「燒殺劫掠，情況嚴重」。<sup>⑰</sup>

其實這些進攻掃蕩都只是一些佯攻，日軍真正要想攻擊掃蕩的，則為中共在魯南的抱犢崮山區根據地與臨沂附近的根據地。1941年10月10日，日軍先在魯南各地特別隱蔽集結了它在山東所駐第12軍中的精銳第17師團、第21師團、第33師團及獨立混成第5、第6、第7、第10旅團等各一部共1萬多人，以突然襲擊與分路合圍的方式，運用「拉網梳篦」戰術，發動起對臨沂、郯城地區規模空前的大掃蕩。戰鬥開始後，日軍很快將中共在山東的最高軍政機關的115師師部及該師教2旅4團3營等重重包圍於庄鷄、層山、褚墩蘭山、涌泉等村方圓6公里的狹小地帶之內。共軍邊打邊撤先進入臨沂沭河地區，後又轉移至馬陵山區，臨沂、郯城根據地則全部被占，該處中共黨員被殺者1,100多人。<sup>⑱</sup>

但此一日軍設計準備很久，在山東抗日戰史上規模最大的一次大掃蕩，並未就此終止；日軍更在10月下旬抽調其駐紮山西省第1軍所轄主力的第33師團、第36師團與獨立混成第3、4、9旅團各一部，以及華北方面軍直轄的獨立混成第7旅團主力等，增援在山東的第12軍，使山東境內的日軍猛增至5個師團與5個獨立混成旅團之眾，而集結了其中的5萬3千多人，在日軍駐中國派遣軍司令官畠俊六〔大將〕的親自指揮之下，以多路、多梯隊的分路合擊，形成對中共軍所據整個沂蒙山區南部與北部（沂魯山區）各根據地的總進攻，運用「鐵壁合圍」戰術，並實行「三光作戰」。日軍兵鋒矛頭很快並自臨沂、郯城地區北移，直指沂水、蒙陰、費縣、臨沂之間縱橫各約60-70公里的馬牧地、南牆峪、留田、大崮山、蘆山等地區，<sup>⑲</sup> 畠俊六的指揮所甚至北移至臨沂以北的湯頭一帶。<sup>⑳</sup> 此時中共山東分局與115師師部駐紮在留田（屬沂水縣，在臨沂之北50多公里），其另一軍事指揮系統山東縱隊總部則駐馬牧地（也屬沂水縣）。共軍的應戰方略仍然是避敵式的游擊戰與運動戰（伏擊戰）

<sup>⑯</sup> 《華北抗日根據地紀事》，頁267。

<sup>⑰</sup> 同上書，頁264。

<sup>⑱</sup>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186, 404-405。

<sup>⑲</sup> 同上書，頁189, 646。

<sup>⑳</sup> 同上書，頁194。

的分散戰鬥方式，但在運動戰中，其魯中軍區司令員劉海濤戰死，惟其主力之一部仍在附近與日軍相遇。⑩ 其他被圍困的共軍主力 5,000 多人則在 115 師司令員兼政委羅榮桓與中共山東分局書記朱瑞等的率領下，向南方日軍集中的臨沂方面突圍，直到離臨沂二、三十里的高里鎮，才又突然轉彎向西，越過臨（沂）蒙（陰）公路，直趨蒙山山脈的東南部，經諸滿村到費縣東北的黃埠前村。雖然四面敵情，但 115 師師部卻在這一帶安全住了五、六天。⑪ 其他共軍如山東縱隊第 1 旅則分散至沂蒙公路之北，其蒙山支隊則在蒙山之東，第 2 旅則去諸城、日照、莒縣山區一帶（濱海區北部），115 師教 2 旅則在魯蘇邊界處。⑫ 而陷在山區內線的中共軍則一直留在沂蒙山區之內，與日軍捉迷藏，如 115 師師部特務營甚至在石嵐伏擊戰中，擊斃日軍 300 多人。⑬ 在另一次血戰中，並將日軍獨立混成旅團旅團長河田槌太郎〔少將〕以下 400 人左右全予擊斃。⑭

日軍則在整個沂蒙山區內，大燒大殺，實行清剿。他們將該區北部的沂魯山區劃分為四個清剿區，而以南牆峪、孫祖兩地為清剿重點：凡中共軍經常駐紮的村莊與其所設立的工廠、醫院等，即實施燒光、殺光、搶光的「三光政策」，予以焚毀破壞，僅山東縱隊總部所在地的馬牧地（池）村，就被縱火三次，所有房屋設施，全部化為灰燼。另只在沂水留田村，即屠殺村民（包括外地來的人）3,000 多人，燒毀房屋 5,000 多間。沂水縣 130 戶人家的南寨村，也被付之一炬，村中青壯年被抓去的約有 80 多人。⑮ 日、偽軍又利用所捕捉的大批壯丁，趕修環蒙公路與其他臨時公路網，挖掘封鎖濠。1941 年 11 月 23 日，日軍主力雖然自山區撤退，但仍留下數千人，據守其新設立的 70 多個據點，以控制所有通往沂蒙山區的台（爾莊）灘（縣）、沂（水）臨（朐）、臨（沂）蒙（陰）等公路，實行「囚籠政策」。⑯ 但此次大掃蕩中，日軍對於

⑩ 同上書，頁 646；蕭華，〈一一五師挺進山東及山東抗日根據地的發展〉，頁 474。

⑪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 195，196，406。

⑫ 同上書，頁 189-190。

⑬ 同上書，頁 197。

⑭ 同上書，頁 206。

⑮ 襲古今、唐培吉主編，《中國抗日戰爭史稿》（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頁 104，271-272；軍事科學院外國軍事研究部編，《日本侵略軍在中國的暴行》，頁 82。

⑯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 198，207，647。

國府省主席沈鴻烈所據守的呂匣店，與國軍魯蘇戰區總司令于學忠的總部與其113師所據守的圈里（沂水東北），與于氏所轄51軍所據守的沂（水）青（島）公路以西地區，並未予以攻擊，其攻擊目標純係針對中共軍者。<sup>⑨7</sup> 總計這次中共軍與共區的損失，據說其軍隊傷亡計有1,400多人，老百姓被殺的有3,500多人，而被抓去的青壯年與中共軍政人員則達10,000多人（一說14,000多人），被姦污的婦女非常多，惟確數則難予估計，家畜、家禽被掠去的有數萬頭（只），糧食被搶掠而去的則達160多萬斤，共軍所據沂蒙山區部份的房舍約有四分之一被破壞燒毀。<sup>⑨8</sup>

1941年12月8日，美日戰爭爆發。由於日軍在戰略上將華北作為支援太平洋與在華作戰的「兵站基地」，更新自華中日軍方面獲得兩個師團的增援，乃更加緊掃蕩國、共軍在華北的游擊區，尤其針對中共區的心臟地帶，在消極的防守上，既加緊實行「囚籠政策」和「蠶食政策」，在積極的進攻方面，則強化實行「鐵壁合圍」、「拉網合圍」、「淘水戰術」（梳篦式快速前進）與野蠻毒辣的「三光政策（作戰）」，以徹底破壞中共區生存的條件，而加強其對華北的控制。<sup>⑨9</sup> 進到1942年的第一天（1月1日），日、偽軍8,000多人即對冀魯邊區進行一次掃蕩；<sup>⑩0</sup> 至2月3日，日軍6,000多人則掃蕩沂魯山區——這次則是針對防衛該區的國軍51軍與拱衛山東省府的新4師吳化文部而來。2月16日，攻來的日軍包圍了51軍軍部駐地沂水龍王官莊（按魯蘇戰區總部及其特務團駐在許家莊，其所部51軍113師師部則駐在七箭村。總部周圍尚駐有地方團隊8,000多人，如駐繁昌縣境內的是張里元的挺進第1縱隊，駐繁安丘的是厲文禮的挺進第2縱隊及海軍陸戰隊，駐繁沂水境內的有王晉藩的茹素團），但魯蘇戰區總部則安然撤離，越過台濰公路向所部57軍111師駐地日照方面轉移，日軍撲了一個空，乃在該村與其附近各村大燒大掠七天，燒毀

<sup>⑨7</sup> 同上書，頁189–190，615。

<sup>⑨8</sup> 同上書，頁208，648；另參閱羅煥章、支紹曾，《中華民族的抗日戰爭》（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87），頁275。

<sup>⑨9</sup> 井上久士，〈華北抗日根據地に關する一考察——その危機をめぐって〉，頁225；《日本侵略軍在中國的暴行》，頁82。

<sup>⑩0</sup> 劉健清等編，《華北抗日根據地紀事》，頁282。

村莊 30 多個，並槍殺許多村民。<sup>⑩</sup> 八天後（2 月 24 日），日軍數千人又進攻合擊魯蘇戰區總部與所屬 111 師駐紮的甲子山區，但國軍據說在中共軍的接應下，安全轉移到共軍控制的區域內休整，損失輕微。<sup>⑪</sup> 3 月 2 日，日軍第 35 師團、第 32 師團及騎兵第 4 旅團共 3,000 多人，則掃蕩魯西巨野以南地區。<sup>⑫</sup>

但日軍這次對沂蒙山區（包括其北部的沂魯山區）與對魯西（湖西）、魯北（清河區）和膠東等地的大掃蕩攻勢，顯然是有計劃地一波一波而來，頗有不達到廓清此一抗日游擊區的目的不止之勢，其連續發動的萬人以上的掃蕩，竟達 5 次之多。<sup>⑬</sup> 首先由於在同年 2 月合擊國軍于學忠軍未成，乃又於 8 月 12 日，集中其獨立混成第 5、第 6 旅團 10,000 多人，配以偽軍 5,000 多人再度攻擊移駐莒縣之東 30 里坪頭村的魯蘇戰區總部，于氏率部向北轉移時，其本人及參謀長均負傷；又在沂水一帶，于氏所屬之一部為日軍圍攻，實力損失甚重。<sup>⑭</sup> 接著日軍即卯足全力轉向進攻掃蕩中共軍在魯南與魯中的各個根據地，而且多路佯攻同時而行，使共軍難於判斷其主攻意向之所在：1942 年 8 月 24 日，首先日軍 4,000 多人分自徐州、滕縣、費縣、棗莊、臨沂等地分八路再度掃蕩魯南中共抱犢崮山區根據地，將共區壓縮到只剩南北十餘里的十幾個村莊；<sup>⑮</sup> 魯南中共走廊式南北根據地也只剩下費南、沂蒙邊、鄒東、嶧縣等互不聯繫的五小塊區域。<sup>⑯</sup> 原先沂蒙山區南部的中共根據地，縱橫即不過 50 公里，在此次掃蕩中遭受的損失甚為重大：村民被害者有 3,000 多人，牲畜被搶被宰的有 1 萬多頭，房屋被焚毀的有 5,000 多間。<sup>⑰</sup>

稍後於 10 月 17 日（1942 年），日軍 4,000 多人的較小部隊，則掃蕩合擊蒙陰以東高湖一帶的共軍魯中軍區的部隊，另又進攻孫祖地區，作為佯攻；十天後（10 月 27 日），日軍大隊 1 萬 5 千多人（一說 1 萬 2 千多人）在飛機、大砲、汽車及騎兵的配合下，由臨沂、蒙陰、沂水出動分 12 路向中共魯中軍區

<sup>⑩</sup>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 217，650；另參閱中華民國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大戰期間華北治安作戰》（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 77 年），頁 67。

<sup>⑪</sup>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 650；《華北抗日根據地紀事》，頁 296。

<sup>⑫</sup> 《華北抗日根據地紀事》，頁 296。

<sup>⑬</sup> 《中華民族的抗日戰爭》，頁 328。

<sup>⑭</sup>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 219-220，654。

<sup>⑮</sup> 同上書，頁 654；蕭華，〈一一五師挺進山東及山東抗日根據地的發展〉，頁 475。

<sup>⑯</sup>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 230。

<sup>⑰</sup> 蕭華，前文，頁 475。

與山東軍區總部所在地的南牆峪地區，實行合圍，迫使共軍機關向北方轉移，損失重大，軍區政委黎玉與政治部主任江華等負傷。<sup>⑩</sup> 稍後，日軍 8,000 多人又再突擊剛轉移到蒙陰崮山區的山東軍區等機關，在對崮峪村為日軍所包圍，損失頗重。但日軍對蒙陰東北的大崮地區、萊蕪以北的鐵東地地區與萊蕪東北的常庄地區的合圍，則都撲了個空，共軍已迅速地運動轉移他處了。<sup>⑪</sup> 不過，中共軍只是在沂蒙山區南北部與日軍進行運動戰與游擊戰，對日軍的掃蕩合圍，常實行突破一點式的突出重圍，在其根據地的各村莊之內，則實行徹底的「空舍清野」，以保存實力，而且中共軍並未離開山區或遠離山區。<sup>⑫</sup> 所以，當日軍的大部隊於同年 11 月中旬撤離山區之後，他們仍然回到原處，甚至原先國軍于學忠部與沈鴻烈部原所據有的區域，也轉而為共軍所乘機侵占了。<sup>⑬</sup> 另外，日軍 7,000 多人也掃蕩魯北清河區的壽光一帶，但所收的效果也少。<sup>⑭</sup>

1942 年 10 月下旬，日軍第 53 師團與獨立混成第 6 與第 7 旅團等 15,000 多人與偽軍 5,000 多人，合共 20,000 多人，也對膠東的中共根據地發動大規模的掃蕩戰。日軍華北方面軍司令官岡村寧次並親自前往指揮配置，集中兵力以合圍牟平、棲霞邊區的牙山、馬石山地區。但這次日軍一反過去的戰法，只著重於「三光政策」中的「燒光」與「搶光」，先將糧食搶光與燒光，生活用具、用品砸光，全村化為灰燼之外，對於村民則不「殺光」，而將共區鄉村內未能逃走的村民抓起來運走（日軍所謂「ウサギ作戰」〔抓勞工木頭作戰〕），以運往東北（滿洲）與日本作為奴工之用。<sup>⑮</sup> 日軍這次掃蕩戰所用的方法，也以海軍軍艦配合著封鎖山東半島東南部海岸，沿海岸向內陸與自膠濟鐵路向內

⑩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 328，658；《華北抗日根據地紀事》，頁 348。

⑪ 《中華民族的抗日戰爭》，頁 228–229。

⑫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 216。

⑯ 《中華民族的抗日戰爭》，頁 329；Lyman P. Van Slyke, “The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War, 1937–1945”, in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3, Republican China, 1912–1949, Part 2, eds. John K. Fairbank and Albert Fuerwerker (Cambridge: Co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681。

⑰ 《華北抗日根據地紀事》，頁 348。

⑱ 黑羽清隆，《日中 15 年戰爭》，頁 227–228；另參閱《中華民族的抗日戰爭》，頁 329；《華北抗日根據地紀事》，頁 358。日軍普遍在華北抗日游擊區抓捕青壯年的男性運往東北或日本或其他華北礦區作為奴工，參閱 Edgar Snow, *The Battle for Asia* (New York: The Random House, 1941), p.35。

陸游擊區推進，以裝備了輕機關槍的便衣日軍，組成許多分隊，每分隊間隔數米到十餘米，將沿途的鄉村一一放火而抓人。至同年12月下旬，據說已抓到奴工3萬多人（一說約4萬人）。<sup>⑯</sup>因為日本東條英機內閣於1942年11月27日閣議決議華人勞工移入日本本土的方針稱：日本勞動力需要急迫，現狀特別是勞力重的勞動部門勞動力不足，為克服起見，須將華人勞工移入，優先使用者為重要之礦山及工場雜役。征用對象為年齡40歲以下，主要為華北之勞工。<sup>⑰</sup>實際日軍在過去1937年至1941年的四年期間，已在整個華北抓擄壯丁奴工200多萬人了，此次華北方面軍的命令，則要再抓110萬人。<sup>⑱</sup>而此次自陸路出動的日軍之掃蕩中共膠東區，不只兵力眾多，其持續掃蕩的時間亦長達40多天。而在深入中共根據地與游擊區之後，全軍即分成許多小股，互相保持火力聯繫，邊壓縮邊搜索，白天搖旗吶喊，夜晚則沿合圍圈點火，控制山頭，封鎖要道，企圖將共軍壓縮到牟平西南的馬石山狹小地帶，聚而殲之。共軍則利用山頭森林，分頭掩護，其主力部隊只留少數在內線作戰，大部份則跳到日軍占領區或日軍已經掃蕩過的地區，展開游擊戰。等日軍撲到馬石山，才發覺共軍主力與其領導人物，已無踪影。<sup>⑲</sup>另部日軍則於同年12月6日在榮成嶗山地區屠殺軍民300多人，另擄去青壯年300多人。<sup>⑳</sup>

1942年12月中旬，日軍1萬多人也掃蕩魯西微山湖以西的湖西區，其周圍縱橫集中的日、偽軍一時竟達15萬人之多，該中共區被分割為數十塊半孤立的小區域，共軍近萬人被壓縮於單縣東北的曹家集之北到金鄉以南的狹小地帶；但共軍仍能利用夜晚的掩護自「抗日溝」向魚台以東成功地突圍而出。<sup>㉑</sup>1943年1月17日，日、偽軍12,000多人在冀魯邊的平原、臨邑、陵縣之

- 
- ⑯ 森山康平著、天津政協編譯委員會譯，《南京大屠殺與三光作戰——記取歷史教訓》（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84），頁52，55，59。
- ⑰ 黑羽清隆，前書，頁228。
- ⑱ 《晉察冀抗日根據地》，第3冊（大事記），頁158；另參閱白競凡，〈記1941年秋日軍殘酷掃蕩晉察冀〉，近百年中日關係史國際研討會論文，中央研究院進代史研究所主辦，台北市南港，民國84年1月12日至14日，香港中文大學主辦，1990年8月10日至12日。
- ⑲ 蕭華，前文，頁474-475；另參閱許世友，〈在反“掃蕩”的歲月裏〉，見《八路軍回憶史料(2)》（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1），頁488-493。
- ⑳ 左祿編，《侵華日軍大屠殺實錄》，頁443-444。
- ㉑ 《中華民族的抗日戰爭》，頁330。

間進行合圍掃蕩，共軍也能成功地逃逸而出，軍力上只蒙受一點小損失，<sup>⑯</sup> 惟民間的損失甚重，但我們尚無具體的損失數字可查。

由於日軍「三光作戰」的殘酷掃蕩，以及自 1941 年後魯中、魯南山區發生非常嚴重的旱災與霜凍春荒，自 1941 年秋冬至 1942 年夏，沂蒙山區基本上無雨雪，河斷流，井乾涸，土地龜裂，農作物無法下種。臨朐縣石家河、寺頭、石佛、五井、高山、米山、九山一帶旱情尤其嚴重。三伏酷熱，滴雨不下，玉米枯焦，樹木旱死，殘存的高粱穀子，乾秕無實，自然災荒加重了飢荒。加之傷寒、瘡疾、黑熱病等瘟疫大面積地發生，臨朐縣寺頭、石佛、箕子山、白沙、九山、玉井、嵩山等地最厲害；許多村莊死屍無人埋。<sup>⑰</sup> 游擊區無論轄屬國府軍或歸中共軍控制，軍民的生活都極艱苦，能有地瓜蔓、樹葉與草籽充飢，已算不錯。<sup>⑱</sup> 在魯中沂魯山區所出現的大面積的「無人區」，以臨朐的三岔、九山為中心，東到安丘、昌樂西部，西到蒙陰西北、博山東部，南到沂水、蒙陰北部，北到益都、臨朐南部，縱橫近 100 公里，包括臨朐的八區、沂水的八區與蒙陰的八區一帶，原有入口約 24 萬人，其因飢病亡與逃荒外出乞討的占 80%。<sup>⑲</sup> 「無人區」的中心地帶，土地荒蕪，荊棘叢生，野有僵屍，路有餓殍，滿目瘡痍，一、二十公里不見人踪。村莊內沒人高的蓬蒿，露天塌敗的房屋，到處餓狼奔逐，烏鵲啄屍，陰森森地令人毛骨悚然。不少村莊先死者有人埋，後死者無人抬，到處白骨累累，坑上成了狼窩。碾盤、磨頂築起了鳥巢。行人一站下來，吃慣了人肉的紅眼巨鼠，直往身上撲；餓狼白天追吃活人，單身行人不敢上路。在村中偶然遇到個把村民蟄伏在牆腳，有的臉腫的像臉盆，有的消瘦後皺起的黑皮掛在臉部，頭髮長的像犯人，連用嘴說話的力氣都沒有。人口較為稠密的南麻、魯村等集鎮，也幾乎斷了烟火，大村只剩下數十人，小村子有時找不到一個村民。<sup>⑳</sup>

外患與天災雖然這樣嚴重，但國軍本身之間與國軍與共軍之間的磨擦與互攻，卻日益趨於嚴重。首先是國軍內部于、沈之爭，至 1941 年 8 月「刺于事

<sup>⑯</sup> 同上書，頁 331。

<sup>⑰</sup>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 295。

<sup>⑱</sup> 同上註；另參閱蕭華，前文，頁 475—476。

<sup>⑲</sup>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 290，660—661。

<sup>⑳</sup> 同上書，頁 290。

件」發生後，加之中共的推波助瀾，有意識、有目地的聯于倒沈。傳說中共與于氏信使往還，沈鴻烈則向重慶國府中央密告之，于、沈之間的關係乃趨於破裂。<sup>⑯</sup> 而在此前後，國、共軍之間的衝突，也日趨頻繁與嚴重性：如 1941 年 1 月兩軍在日照境內衝突；同年 4 月 25 日，國軍 57 軍 112 師 683 團則進攻中共 115 師以抱犢崮山區為中心的「邊聯」區。同年 7 月 25 日，112 師旅長榮子桓部則進攻中共天保山區根據地；10 月 27 日更在蒼山縣銀廠村俘獲中共魯南區黨委兼魯南軍區政委趙鎬，並殺害之。同年 9 月，國軍 51 軍牟中珩部也曾攻擊中共軍在沂水辛莊、卞山、下里莊、崔家莊一帶的根據地，並進攻共軍已占據的大崮山。<sup>⑰</sup> 中共份子則積極地滲透進于學忠軍的陣營內部，製造左、右派的矛盾，如早在 1940 年 9 月即發生 57 軍 111 師長常恩多與所屬 333 旅旅長萬毅扣押該軍副軍長林炳珊與日本女間諜徐春圃等之事，軍長繆澂流聞變離軍逃走。四個多月之後（1941 年 2 月 17 日）又發生效忠國府 111 師旅長徐煥彩等逮捕左傾的萬毅與 111 師內左傾官兵之事；于學忠顯然並未斷然予以處置，至 1942 年 8 月 8 日乃發生駐繁昌縣之南甲子山區的 111 師師長常恩多與魯蘇戰區黨政分會政務處長郭維城率部 2,700 多人叛變投共之事（常恩多稍後病死）。<sup>⑱</sup> 為挽救局勢，國府中央乃於 1942 年 9 月調沈鴻烈離開山東返重慶任職，山東省主席則改派于學忠部 51 軍軍長牟中珩繼任。<sup>⑲</sup>

惟日軍對於國軍抗日部隊與中共對於國軍抗日部隊都施行不約而同的謠言攻勢，前者常造謠說國軍將領與中共軍間的信使往還，並常指名道姓而言之鑿鑿；後者則常說國軍將領與日、偽之間的來來往往，實際都是些虛虛實實合縱連橫式的離間之計。<sup>⑳</sup> 據說沈鴻烈也曾經向國府中央密告共、于之間

⑯ 同上書，頁 318-319，644；劉道元，〈抗戰期間山東省會區（上）〉，頁 32，35。有關中共在山東採取對國府軍事將領與山東省府的分化政策，實行「爭取于學忠，孤立沈鴻烈，消滅秦啓榮」的策略，見 Lloyd E. Eastman, et al, *The Nationalist Era in China, 1927-19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230。1940 年 5 月，八路軍 115 師副師長徐向前即致電于學忠，「盼中止相剋，一致抗日工作」，（見《現代史資料》(9)，《日中戰爭》（東京：みすず書房，昭和 39 年 1964 第 1 刷），頁 454。

⑰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 251-258。

⑱ 同上書，頁 258，263-264；另參閱劉道元，〈九十自述(八)〉，見《山東文獻》，20 卷 3 期（民國 83 年 12 月 20 日），頁 101；《大戰期間華北治安作戰》，頁 269-270。

⑲ 劉道元，〈抗戰期間山東省會區（上）〉，頁 32，35。

⑳ 劉道元，〈九十自述(八)〉，頁 101。

信使往還之事，國府不察，在撤沈之後，又於 1943 年 7 月有調撤魯蘇戰區的國軍正規軍出山東省境之舉，則為親痛仇快的事。<sup>⑩</sup> 在另一方面，中共軍與日軍之間，據說也有某些相互配合的默契行動，則是顯而易見的事。如每每當日軍進攻國軍游擊區時，共軍則對作戰中的國軍或撤退中的國軍之背後，予以襲擊，或予迎頭痛擊，故國軍的軍政人員與官兵多有損傷。另外，當國、共軍發生衝突時，日、偽軍常對國軍發動攻擊肆擾，而使共軍獲勝，緊接著的後果就是原屬國軍的轄區竟一變而為共軍所據有。而當共軍進行運動式的作戰，當其較多部隊越過鐵路、公路線或敵、偽據點附近進攻國軍時，日軍與偽軍從不阻止或攻擊之。<sup>⑪</sup> 這些都是 1942 年之後國軍在山東魯中與魯南的游擊區逐漸走向下坡的一些原因，而其中最大的一個因素，厥為重慶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決定於 1943 年 2 月合併魯蘇戰區與魯蘇皖戰區為第 10 戰區而調遣于學忠部離開山東，轉駐安徽阜陽。<sup>⑫</sup> 及 1943 年 7 月于部開拔離開山東之後，其原駐紮的沂魯山區與諸城、日照、莒縣山區即很快為中共軍所奪占——山東已經沒有國軍的正規軍駐紮了<sup>⑬</sup>（重慶中央雖有意遣派第 28 集團軍李仙洲 20,000 多人入魯，接替于部防務，但未真正實行）；留在山東游擊區的國軍部隊，幾乎全為地方保安部隊，戰鬥力都很有限。<sup>⑭</sup> 同時期內，山東共軍則做了更有效率與統一化的大整編，將過去的 115 師與山東軍區（原稱山東縱隊）改編合併成新的山東軍區，以羅榮桓為司令員兼政委、黎玉（原山東縱隊）為副政委、蕭華為政治部主任，將兩方面原轄的各旅與各支隊，合併統編為 13 個主力團（名義上雖然為「團」，實際無論在兵力與火力上相當於「旅」，甚至更強大些），其他則為地方武裝，使作戰更具靈活性與更有效率。<sup>⑮</sup> 這是山東國、共抗日游擊武力互為消長的一個轉捩點，關係戰勝日本之後國、共在山東競逐

<sup>⑩</sup> 同上文，頁 100；劉道元，〈抗戰期間山東未曾淪陷（下）〉，頁 24–25，27；劉道元，〈抗戰期間山東省會區（上）〉，頁 36。

<sup>⑪</sup> 劉道元，〈八十自述（八）〉，頁 100。

<sup>⑫</sup> 劉道元，〈抗戰期間山東未曾淪陷（上）〉，頁 36；王豫民，〈膠萊河畔（四）〉，《山東文獻》，8 卷 4 期（民國 72 年 3 月 20 日），頁 117。

<sup>⑬</sup>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 319；羅榮桓，〈談山東抗日戰爭〉，見《八路軍回憶史料（1）》，頁 129。

<sup>⑭</sup> 羅榮桓，前文，頁 129。

<sup>⑮</sup>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 664。

勝負的結局，非常重大。

#### 四、1943-1945年間的日軍「掃蕩戰」 與國、共「互尅」

進入到 1943 年，原駐沂魯山區做為國府山東省府拱衛武力的新編第 4 師吳化文部竟於是年 1 月 18 日在日軍的進攻下，率所部 2 萬多人（日方資料說 4 萬多人）投降日軍，被改編為偽和平建國軍山東方面軍（旋改稱第三方面軍）；牽動其他地方武力如張步雲（原新編第 2 師，駐諸城、高密一帶）也隨之投敵。<sup>⑯</sup> 這一方面是由於中共一向所持分化國軍陣營的策略所致，一方面也是由於吳部所駐地區太苦，軍民給養與軍火供應都極困難，正規國軍尚可食飽，各地方武力則只能吃樹葉草根果腹。<sup>⑰</sup> 基於過去沈、于之間的誤會與不協，2 月 21 日，偽軍吳化文部更與日軍聯合進攻國軍 51 軍與在魯東的第二縱隊司令厲文禮部（厲文禮也兼八區行政專員），偽軍張步雲部也協同進攻，使 51 軍 113 師損失達 2 千人之眾，該師師長韓子乾與于學忠總司令本人均告負傷，厲文禮則被俘，在脅迫下轉而投敵，所部被改編為魯東和平建國軍。<sup>⑱</sup> 1943 年 4 月後，日軍又在新泰之東的沂魯山區，進攻魯蘇戰區總部及其 114 師，至 6 月，原于學忠部旅長兼魯南指揮部司令榮子桓部約 2 萬人也被迫降敵，改稱偽和平建國軍第 10 軍。<sup>⑲</sup>

當時日軍在整個中國戰場上的主要戰略目標，尚係著意於消滅打擊國民政府的軍事力量，妄圖迫使國府退出戰爭，對於消滅華北中共軍的武裝力量，只列為第二順位。日本華北方面軍與大本營原決定於 1942 年 10 月中旬發動大規模進攻性的「西安作戰」（「51 號作戰」）與「四川作戰」（「5 號作戰」），計劃集中很大數量的主力進攻西安，由華北方面軍出動 11 個師團與 2 個混成

<sup>⑯</sup> 同上書，頁 318-319，661。

<sup>⑰</sup> 拙名，〈秦啓榮先生的生平記述〉，頁 128。

<sup>⑱</sup>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 314-315，663；袁旭等編，《第二次中日戰爭紀事：1931.9-1945.9》（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頁 339；另參閱張玉法，〈抗戰時期中國國民黨在山東的黨務活動〉，頁 9。

<sup>⑲</sup> 參閱《大戰期間華北治安作戰》，頁 510-511。

旅團，作為進攻主力，於占領西安與漢中之後（甚至也可能占領延安），即南向四川進攻。另由華中的武漢出動 5 個師團，由宜昌西進，作為輔攻四川之用，<sup>⑩</sup> 但由於日軍在東南亞邊沿的瓜達爾卡納島上遭受慘敗，其盟國德、意在歐洲與北非戰場上，亦極趨不利，日軍大本營決定放棄「5 號作戰」與「51 號作戰」，而抽調部份在中國的軍力以進行與美軍在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ds.) 的陸戰與海戰，<sup>⑪</sup> 所以，至 1943 年下半年時，日軍駐華的總兵力只有甲種師團 4 個、乙種師團 5 個、丙種師團 15 個、戰車師團 1 個、獨立混成旅團 11 個、騎兵旅團 1 個，總兵力只有約 62 萬人，兵力轉弱。<sup>⑫</sup> 日軍在華北的掃蕩作戰，雖然仍以攻剿中共軍為主，但著重之所在是在冀中、冀西、冀東、晉東南與冀南等地，在山東比較著重掃蕩的是冀魯邊、魯北一帶。<sup>⑬</sup> 而山東日軍的重要據點，從 1943 年起部份已逐漸交由偽軍接防，至同年 3 月，在冀魯邊交由偽軍接防的，就有 4 個；在清河區的，也有 4 個；在泰山區的，竟有 9 個。<sup>⑭</sup> 而且，自 1943 年 12 月起，日軍更大規模地收縮兵力，只津浦路以東的地區，日、偽軍自動放棄的與被逼迫放棄的據點，即達 264 處。日軍在山東只能著重防守各鐵路與公路的交通幹線、戰略要點與工礦資源區等 47 處，其他各處都改由偽軍防守。至 1944 年春，日軍為準備發動進攻河南及稍後的湘、桂戰役（「1 號作戰」），又將原來防守山東的第 12 軍之主力第 32 師團與獨立混成第 7 旅團等 25,000 多人調到河南作戰，山東境內只留下第 59 師團及獨立混成第 5 旅團及臨時編組而成的獨立混成第 1 旅團等共 25,000 人的兵力防守，為抗戰以來山東境內日軍兵力最少最弱的時期；惟偽軍則劇增至 20 多萬人。<sup>⑮</sup> 所以，1944 年日軍 1,000 人以上的對山東游擊區的掃蕩，雖然仍達 49

⑩ Van Slyke, "The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War, 1937–1945", p.705。

⑪ 日本防禦廳防禦研修所戰史室著，《昭和十七、八年の支那派遣軍》（東京：朝雲新聞社，昭和 47 年，1972），頁 40, 43, 45, 80–81, 84, 86；Van Slyke, *loc. cit.*, p.705。

⑫ 《大戰期間華北治安作戰》，頁 541。

⑬ 同上書，頁 551–555；另參閱李恩涵，〈抗日戰爭期間日軍對晉東北、冀西、冀中的「三光作戰」〉，頁 31–34。

⑭ 《華北抗日根據地紀事》，頁 383。

⑮ 《中國抗日戰爭史稿》，頁 249；王檜林、李隆基，〈抗日根據地在抗日戰爭中的重要性〉，見南開大學歷史系編，《根據地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北京：檔案出版社，

次，在次數上甚至比 1942 年還多 9 次，但其軍力已相對地減弱，不只其掃蕩的規模不能如以前的各次掃蕩相比，其持續的時間也不能長久；萬人以上的純為日軍的大掃蕩，只有 2 次，掃蕩期則只有一天，最長期的也不過十多天。<sup>⑯</sup> 如 1943 年 1 月 10 日，日軍 7,000 多人對清河區與冀魯邊區進行「拉網合圍」式的掃蕩；七天後（1 月 17 日），日、偽軍 12,000 多人（純日軍則不到 1 萬人）在魯西北的平原、臨邑、陵縣之間的地區進行「合圍掃蕩」，但中共軍仍實行躲避閃逸的游擊戰，所遭受的損失輕微，<sup>⑰</sup> 但日軍在 2 月上旬的掃蕩戰中，曾拘捕中共區軍民 800 多人，就地予以殺害的約 650 人。<sup>⑱</sup> 至 1943 年 4 月 22 日，日、偽軍 20,000 多人在飛機、汽艇的配合下，再對清河區進行掃蕩，「蠶食」廣饒北部的中共根據地，曾經三次合圍進攻，又合圍攻擊了廣饒、博興、蒲台邊境的中共區，<sup>⑲</sup> 但清河區的中共軍卻在這片黃河入海口附近的沖積平原上，因實行靈活的游擊戰，而無多大軍力的損失。<sup>⑳</sup> 惟該區村民的損失，是很大的，但我們尚無資料可予指證此事。同年 10 月，日軍也在湖西區（微山湖之西）進行掃蕩，主要是搶劫民間的存糧與搶割田地中成熟的秋糧；因為日本國內農作物歉收，山西、河北也有大旱災，影響農穫，但這年在山東卻是一個豐收年。<sup>㉑</sup> 這次日軍之掃蕩也是非常殘酷，在日軍資料中稱之「霍亂探索之戰」。日軍經常將附有細菌的氰酸鉀投入水井中，以傳佈細菌給喝井水的村民；然後又宣稱發生霍亂，用 50 厘米長的玻璃棒插入所拘押的村民的肛門中，以檢查他們有無被霍亂所傳染。<sup>㉒</sup> 日軍也將所拘捕的大量鄉村壯丁村民，分為兩類，一類為運輸兵，為其搬運軍中所需的軍火、糧食與其他供應品；一類則強制送到東北或日本作奴工，<sup>㉓</sup> 在掃蕩戰中，日軍也強割田地中可以收

1985 年），頁 76-77；另參閱藤原彰，〈日米開戰後の日中戰爭〉，見井上清、衛藤瀋吉編，《日中戰爭と日中關係》（東京：原書房，1988），頁 298。

<sup>⑯</sup> 《中國抗日戰爭史稿》，頁 249。

<sup>⑰</sup> 《中華民族的抗日戰爭》，頁 330-331。

<sup>⑱</sup> 左祿編，《侵華日軍大屠殺實錄》，頁 444。

<sup>⑲</sup> 《中國抗日戰爭史稿》，頁 243。

<sup>㉑</sup> 同上註；《華北抗日根據地紀事》，頁 395。

<sup>㉒</sup>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 324-325。

<sup>㉓</sup> 森山康平著，天津政協編譯委員會譯，《南京大屠殺與三光作戰——記取歷史教訓》，頁 66。

<sup>㉔</sup> 同上註。

割的田禾，所得糧食予以運走，否則，即放火將其燒光。<sup>⑯</sup>

1943年11月，日軍再度集結1萬多人掃蕩魯中沂魯山區，但中共軍早經轉移於外線，戰果不大。11月18日，該批日軍突然將矛頭北移，轉向膠濟鐵路以北的清河區進攻掃蕩，而兵力更增加至26,000多人，由日軍駐山東軍隊的最高軍頭第12軍司令官喜多親自指揮，這是日軍對魯北清河區的一次規模最大、最殘酷的掃蕩。惟中共軍仍游而不戰，並不與日軍作正面作戰或作遭遇戰，日軍突擊性的作戰目標，並未達成，而於同年12月13日結束掃蕩而撤走全軍。<sup>⑰</sup>但中共區民間的損失當會很大，惟現無資料可予說明。同年12月24日，日、偽軍掃蕩攻到沂水南岩村，燒毀民房700多間，全村僅剩下了3間房和一間門樓，並將共軍因負傷而被俘者，施以割頭、開膛的酷刑示眾。<sup>⑱</sup>

1944年7月，日軍再一度在泰山區掃蕩，曾屠殺村民700多人。<sup>⑲</sup>1945年春，日軍在掃蕩東阿東平湖時，並再度實行起相當徹底的一次「三光作戰」，於攻進約有150戶人家的柳林村時，即一戶不留地將全村予以燒光。在另一名為吳家海子的村莊內，曾抓到20名病人，日軍軍官即命令其所屬新兵進行「刺殺訓練」，將他們一一予以刺殺。在闖入其他村莊時，日軍除搶奪食物糧食、燒光房屋、屠殺不能逃走的老人、婦女、小孩之外，還把所有擄獲到的壯年男子外運東北或日本作為奴工。<sup>⑳</sup>1944年8月中旬起，日軍第59師團、獨立混成第53、第54旅團各兩個大隊與第65師團的一個大隊與偽軍吳化文、榮子桓（偽和平建國軍第10軍）、李永平等部偽軍共1萬多人，掃蕩進攻魯中魯山區、沂蒙區、濱海區北部和魯南區，但中共軍主力已轉移至魯蘇交界之處；兩週之後，掃蕩即告結束。<sup>㉑</sup>1945年5月到7月，日軍又再度集中起相當大的一部分兵力，附以配合作戰的偽軍共達3萬人之眾，再以魯中和濱海兩區為重心，舉行過一次山東全省性的大掃蕩，其兵力甚至曾一度突然增加至約10萬人，但仍無法撲捉到中共軍的主力而殲滅之，而日軍之此舉，實際只

<sup>⑯</sup> 同上註。

<sup>⑰</sup> 《中國抗日戰爭史稿》，頁246–247。

<sup>⑱</sup>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292。

<sup>⑲</sup> B.V.A. Roling, *Judgement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Amsterdam: University of Amsterdam, 1977), vol. I, p.392.

<sup>㉑</sup> 《南京大屠殺與三光作戰——記取歷史教訓》，頁79，81，145。

<sup>㉒</sup>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512。

不過是「以攻爲守」的一種兵力調整而已。<sup>⑩</sup> 日軍在此次掃蕩中，雖然重新占領了莒縣縣城、拓汪及日照以南的山區，打通了莒日公路，並在連雲港到青島沿海，部署起兵力至5個旅團，其目的實在於控制山東沿海地區，以防止盟國軍隊的登陸。<sup>⑪</sup>

從全盤性戰鬥的情況來看，中共軍對於日軍在1943-1945年間的掃蕩作戰，絕大部份是採取一種標準型、避戰性的游擊戰法，並未能有或很少主動在運動戰中對日軍作先機性、較大規模的進攻戰績。日軍在掃蕩戰中，也對消滅中共軍的有生戰力方面，收效甚微。但中共軍所全力以赴的，則是勇猛進攻國府轄屬下的正規軍或與國府有關係的地方游擊武力（其中有些國軍地方武力，有時因情勢所迫，暫時轉投敵偽，但有時也很快反正抗日，惟他們根本上的反共，是一致的）。首先，共軍趁魯蘇戰區于學忠部的兩個軍於1943年7月奉命撤離山東之後，又適值國軍地方武力第3縱隊司令、第12區行政專員兼山東省府魯南辦事處主任的秦啓榮與偽軍吳化文部大戰於大崮東村（臨朐）附近之際，共軍卻急調三團之眾，猛攻秦部所駐紮的王家溝（在莒縣北部，爲原于學忠軍113師師部所在地）。秦部接戰不利，乃由秦氏本人率部北退至安邱輝渠村，但共軍則尾追不捨，集中兵力再攻該村，至1943年8月6日，秦氏戰死。<sup>⑫</sup> 同時期內，爲阻止國軍第28集團軍李仙洲部自皖北入山東，以接替于學忠軍的防區，中共軍則出動129師系統原駐冀南的冀魯豫軍區的楊成武部進入魯西，予以截擊，大規模伏擊李部21師與142師於魯南滕、嶧邊區，迫使李部中止入魯而撤返安徽。<sup>⑬</sup> 然後中共軍則在1943年10月之後發動進攻原國軍地方武力新編第36師長、投偽後被改編爲偽和平建國軍第10軍第3師師長的劉桂棠（即在三十年代之初縱橫流竄數省的慣匪劉黑七）部，而於是年11月15日，將劉擊斃。<sup>⑭</sup> 約略同時，集中起另一部份主力的中共軍則

<sup>⑩</sup> 同上書，頁553。

<sup>⑪</sup> 同上書，頁693-694；羅榮桓，〈談山東抗日戰爭〉，頁128。

<sup>⑫</sup> 拙名，〈秦啓榮先生的生平記述〉，頁136-137；《沂蒙抗日戰爭史》，頁323。中共軍在1943年之後與國軍的衝突多，而與日軍的衝突與運動戰，則日益減少，見Van Slyke, *The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A Report of the U.S. War Department, July 1945*, p.124.

<sup>⑬</sup>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387-390。

<sup>⑭</sup> 同上書，頁333-337，672。

在魯中沂魯山區南麓再度進攻偽軍吳化文部（共軍第一次攻擊吳軍係在 1943 年秋），未達到作戰的目的，乃於次年（1944）春 3 月 25 日午夜，集中兵力 8 個團和 14 個民兵大隊等 2 萬多人，分左、右、東、西各路猛攻吳軍，經五天激戰，於 3 月 30 日將吳軍壓於悅莊、魯村附近二、三十個村莊的狹小地帶。4 月 15 日，共軍開始了第二波的總攻，盡占張家莊、悅莊、南麻等村，吳軍退保魯村一處待援；但整個南麻、悅莊平原已全部為共軍所占有，並控制了魯山山區的全部。<sup>⑯</sup> 而在此之前 1 月 22 日，共軍也在日照攻擊駐紮於石溝崖的地方團隊朱信齋部。<sup>⑰</sup> 同年 5 月 1 日，共軍再發動奔襲駐軍費縣之南的偽和平建國軍第 10 軍榮子桓的第 2 師（師長劉國楨），殲其全部，榮本人逃向費縣、臨沂。<sup>⑱</sup> 7 月，又進攻以諸城東南為中心駐地的偽軍李永平部，雙方戰鬥至 8 月初旬，李部原駐紮的鐵鑼山及馬山以西地區，終盡為共軍所占。<sup>⑲</sup> 同年冬，中共軍又進攻據守莒縣縣城的偽軍莫正民部，於莫本人投降後，即占領該縣城<sup>⑳</sup> —— 這是中共軍在山東所占領的第一個縣治城垣（惟該城於 1945 年 5 月又再被日軍重新占領）。1945 年春，中共軍並發動進攻原國軍地方部隊第 20 縱隊（原稱第 10 縱隊）司令兼第 3 行政專員駐紮在臨沂西北部的王洪九部。<sup>㉑</sup> 1945 年 5 月 3 日，納粹德國投降，日本的敗局已定，中共軍更加緊進攻在山東的一些國軍地方部隊和因戰局不利而被迫投降敵、偽的一些原國軍地方部隊，如在同年 6 月 5 日，它集中主力 1 萬多人大舉進攻駐紮安丘、昌樂、臨朐、益都一帶的原國軍地方部隊第 2 縱隊司令兼八區專員的厲文禮部，盡占臨朐南部。<sup>㉒</sup> 同時期內，並集中相當大的一批軍力第三度攻擊偽第三方面軍吳化文部於蒙陰北部，迫使吳率軍最後決定南撤安徽蚌埠。<sup>㉓</sup> 至此沂魯山區已完全為中共所占有。這顯然具有控制山東心腹地帶的戰略重要意義，以作為在戰勝日本之後與國府軍力競逐控制全山東的預備工作。當時日本軍正

<sup>⑯</sup> 同上書，頁 487-490。

<sup>⑰</sup> 同上書，頁 472-476。

<sup>⑱</sup> 同上書，頁 252。

<sup>⑲</sup> 同上書，頁 253；《中國抗日戰爭史稿》，頁 253。

<sup>㉑</sup> 《沂蒙抗日戰爭史》，頁 521-528。

<sup>㉒</sup> 同上書，頁 51-552。

<sup>㉓</sup> 同上註。

<sup>㉔</sup> 同上書，頁 553。

集中了3萬人左右的大兵力在山東作全省性的掃蕩作戰，而以魯中和濱海兩區攻擊的重心，但中共軍仍只是一味閃躲日軍的攻擊，決無與之正面相週旋、或作運動戰式的突擊或包圍消滅之意，卻集全力於分區進攻許多國軍武力或因有必要而暫時投敵的反共武力，如進攻駐紮鄆縣以北、棗莊東北的張里元部（保安第36師兼三區專員）、進攻駐紮安丘、昌樂一帶的厲文禮部（原保安游擊第2區司令兼八區專員）與進攻駐守諸城、高密、膠縣一帶的張步雲部（原保安第2師，投偽後稱山東方面軍暫編第1軍）等，使他們都遭受到相當大的損失。<sup>⑩</sup> 到1945年8月15日，日本正式宣布無條件投降時，在山東，特別是在魯東真正尙能夠屹立不搖、作為與中共軍對壘之中流砥柱的國軍地方部隊，只有駐屯於萊陽、膠縣的趙保原部（新編12師）、駐屯昌樂、濰縣的張天佐部（八區專員）與抗戰八年期間一直在壽光成長發展的張景月部（十四區專員）三支部隊而已。但他們都是英雄主義色彩、地方主義思想極為濃厚的賢豪人士，彼此既互不相屬，也各不相下而互不聲援，與國府中央軍的關係，亦無何深厚之可言，故在戰後國、共軍之間的全面性內戰中，終於都遭受到失敗的最後結局。

## 五、結論（再論向日本索取賠償問題）

從上面的敘述來看，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日軍在山東所實行的「三光（燒光、殺光、搶光）作戰」，實多集中於1940-1942年之三年左右的期間，而在此之前與在此之後的時期，日軍雖然每年經常發動春（夏）季或秋（冬）季的大掃蕩，經常局部性的實行「三光」，但整體而言，其暴行尙未達到徹底性、全面性與極端殘暴性的程度。就日軍在1940-1942年在山東所實行的許多次「三光作戰」的強度而言，較之1940年9月初旬後日軍在晉東南所實行的許多次「三光作戰」與1940年10月13日之後在冀西、晉東北所實行的大規模的「三光作戰」相比較，山東的情形，顯然尙較和緩<sup>⑪</sup>。其中的理由，第一很可

⑩ 同上書，頁694-696。

⑪ 參閱李恩涵，〈抗日戰爭期間日軍對晉東北、冀西、冀中的「三光作戰」〉，頁13-15；李恩涵，〈日軍對晉東南、冀南、魯西的「三光作戰」（1937-1945），頁1-2。

能是由於晉東南為中共八路軍總部所在地，為日軍所亟欲將之全面剷除與徹底破壞以斬草除根者；而冀西與晉東北則密邇華北政治中心的北平（京），為日軍華北方面軍總部駐紮之地，在日軍歷屆華北方面軍總帥多田駿、岡村寧次等的親自指揮監督下，其所執行的「三光作戰」，自較為更徹底和更殘酷。相對而言，山東為一個較孤立的戰區，所駐日軍第 12 軍（總部駐濟南）在 1939 年 11 月底的全部兵力，只有兩個師團和三個旅團，實力並不雄厚，而作戰區域廣大，包括山東全省及江蘇隴海鐵路以北地區；而兩個師團中的第 59 師團的實際兵力只有 1 萬人。<sup>⑩</sup> 此後由於要準備於 1944 年 4 月開始發動打通河南境內平漢鐵路的「1 號作戰」，抽調在山東的第 12 軍前往黃河以南至平漢鐵路南段作戰，日軍駐紮山東的兵力更弱，一度甚至只有 25,000 人左右。<sup>⑪</sup> 這也是 1943 年之後日軍在山東的「掃蕩戰」變弱化如梳頭髮，而不再如過去「三光作戰」之如剪頭髮。<sup>⑫</sup> 第二個因素是由於在山東的抗日游擊區內，國民黨與共產黨的正規與游擊軍力所統轄的地域，犬牙相錯，而雙方的實力也互為仲伯，這和中共軍在晉東南、冀西、冀中與晉東南（特別是太行山北部）之一軍獨大而壟斷一切的根據地，相當不同，日軍很可能想利用「國、共互尅」而坐視一方面勢力之消滅，再採取攻擊殲滅的行動。這可能也是 1943 年下半年之後日軍在山東的「三光作戰」稍趨和緩的一項因素。不過，儘管如此，山東軍民所受日軍「三光作戰」與「掃蕩戰」中人力、物力的損失，仍然非常巨大。根據中共方面的一項統計，全省被殺害的有 90 萬人左右，被抓走的青壯年有 126 萬人左右，房屋被燒毀的有 580 萬間，糧食損失達 493 億斤，耕畜損失 290 萬頭，豬、羊 2,960 萬頭，農具家具達 7,767 萬件，被服約 8,700 萬件。<sup>⑬</sup> 相比之下，在日軍「三光作戰」最殘酷的冀西、晉東北、冀中等區域內，據估計被殺害的軍民則只有約 48 萬人，被抓去的青壯年只約 30 萬人，房屋被燒毀的有 188 萬間，糧食損失 101 億斤，耕畜損失 57 萬多頭，豬、羊損失 169 萬頭，

⑩ 《南京大屠殺與三光作戰——記取歷史教訓》，頁 46。

⑪ 藤原彰，〈日米開戰後の日中戰爭〉，見井上清、衛藤濬吉編，《日中戰爭と日中關係》，頁 95。

⑫ 《日本侵略軍在中國的暴行》，頁 95。

⑬ 同上註。

農具、傢俱的損失約為 2,441 萬件，被服約 2,113 萬件。<sup>⑩</sup> 而就日軍在另一同樣殘酷的實行著「三光作戰」的地域的晉東南、冀南和魯西而言，中共方面之軍民被殺害者，據說有 98 萬人左右，被抓走的青壯年人員有約 49 萬人，房屋被燒毀的約有 488 萬間，糧食損失約 275 億斤，耕畜損失 170 萬頭，豬、羊損失約 627 萬頭，農具家具約 8,041 萬件，被服約 8,700 萬件。<sup>⑪</sup> 上述兩大區域的損失，除晉東南、冀南與魯西地區的軍民被害數與農具、家具的損失額之外（這兩項損失額的絕大部份，可能係人口密集區的冀南與魯西的損失額），都比山東為低。這很可能是由於山東國、共軍游擊區所在的沂蒙山區（包括其北部的沂魯山區），在人口數目方面較之冀西、晉東北和晉東南為多，經濟上也較富庶之故。而其他山東的濱海地區、膠東和魯北等地區較之冀中、冀南、魯西等地，也是人口較多，經濟上略較富庶。

綜括而言，中日戰爭期間日軍在中國所實施的「燒光、殺光、搶光」的「三光作戰（政策）」，無論日軍文書中所使用的辭彙為「燼滅作戰」、「徹底毀滅」、「徹底的肅正作戰」、「徹底擊滅」、「徹底的掃蕩」、「徹底覆滅」、「討滅作戰」等等，其實際在進攻華北某些中共地區時所表現的「三光」或「近乎三光」的暴行的事實，確是不容否認的。「三光」暴行的目的，是要毀滅國府或中共游擊區內一切人力、物力、財力資源，通過大規模地屠殺非戰鬥人員（當然也包括戰鬥人員）與破壞中共游擊區設防與不設防的所有設施與資財，以永久消滅中國軍民的抗戰意識與活動。<sup>⑫</sup> 這種對於非戰鬥人員與戰鬥人員毫無差別的大屠殺和對於已放下武器（俘虜）與未放下武器人員的無差別的大屠殺和全村、全區皆殺、皆破壞毀滅的暴行，是極為不人道而違反當時有效的戰爭國際法的。<sup>⑬</sup> 1907 年 10 月 18 日各國（包括日本，

⑩ 同上註。

⑪ 同上註。

⑫ 參閱李恩涵，〈抗日戰爭期間日軍對晉東北、冀西、冀中的「三光作戰」〉，頁 5-6，24-25。

⑬ 同上文，頁 24-25。另參閱藤原彰，〈いまなぜ“南京事件”なのか〉，見洞富雄、藤原彰、本多勝一編，《南京大虐殺の現場》（東京：朝日新聞社，1988），頁 29-30；吉田裕，〈南京事件と國際法〉，見洞富雄、藤原彰、本多勝一編，《南京大虐殺の研究》（東京：晚晴社，1992），頁 95-98，100-105。著名日本史學家屢次撰寫論著抗議日本政府漠視戰爭責任的家永三郎在所著《戰爭責任》（東京：岩波書店，1985 年 1 刷，

中國後來也參加) 所簽訂的「海牙第四公約」(正式名稱為「陸戰法規公約」*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 第 3 條規定：「如果情勢有所必要，違反本公約之『陸戰規定』的交戰者，應付出賠償。該交戰者應對武裝部隊之一部份人員所做的行為負責」。<sup>⑭</sup> 而且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向戰爭犯罪者與人道犯罪者索討賠償是無時效限制的。1968 年聯合國第 23 次全體會員大會通過一項「有關戰爭犯罪與人道犯罪時效不適用條約」，規定對於戰爭犯罪與人道犯罪的追究，不受各國國內法 30 年或任何時限的限制，西德（德國）為表示其反納粹及與納粹的一段醜陋的德國歷史斬斷關係，早已批准該條約，但日本駐聯合國代表則說該條約的定義不明，仍未加入該條約。但該條約仍在聯合國多數國家的批准下，於 1971 年 11 月 11 日生效。<sup>⑮</sup> 所以，代表中華民族的海峽兩岸的政府，時至今日仍有權力也應該出面向日本政府要求賠償的。

日本政府（特別是戰後統治日本 38 年之久的自由民主黨政府）常常對外宣告，1951 年 9 月 8 日所簽訂的舊金山對日和約（1952 年 4 月 28 日生效），已解決了各國對日「賠償請求權」（此名辭極為荒謬）問題。<sup>⑯</sup> 這是一種很不正確的說法。因為日本對中國的賠償應該分為兩類：一類為「戰爭賠償」，一類為「民事損害賠償」，過去日本於 1955 年 7 月 9 日與泰國簽訂的日元協定，答允五年內償泰國美元 \$5,900 萬元，三年內借予泰國 750 萬美元；1956 年 7 月 23 日日本與菲律賓所簽定的賠償協定與經濟開發協定，答應即刻支付菲律賓 800 萬美元，20 年內賠償菲國 5 億 5,000 萬美元，借款 2 億 5,000 萬美元；日本與印度尼西亞於 1958 年 4 月 15 日所簽訂的和平條約與賠償協議，答應於 12 年內償印尼 2 億 2,308 萬美元，20 年內另外供應借款 2 億 5,000 萬美元；

---

1993 年第 15 刷) 內云：「十五年戰爭 (1931–1945) 期間，日本軍自滿洲至中國全地域，其屠殺殘暴行為殆難以語言形容。戰爭固然殘暴，但其規模與素質，軍隊在殘暴性之發揮，可說世界尚未曾有者。不只赤裸裸地行使暴力，對中國軍官民所加之不幸的加害之結果，亦難形容」（頁 66）；確是有正義感的尊重事實的良心論斷。

⑭ 參閱李恩涵，〈日軍南京大屠殺所涉及的戰爭國際法問題〉，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 期（民國 80 年 6 月），頁 351–352，引 Leon Friedman, ed. *The Laws of War: A Documentary History* (N.Y.: Random House, 1985), vol. I, p.310.

⑮ 李恩涵，同上文，頁 27。

⑯ 參閱住谷雄幸、赤澤史朗、內海愛子、幼方直吉、小田部雄次編，《東京裁判ハンドブック》（東京：青木書店，1989），頁 168–169。

1960 年 1 月 12 日，日本與越南共和國（南越）簽訂賠償借款協定，答允五年內賠償越南 5,900 萬美元，三年內借款 750 萬美元之數給越南共和國；1965 年 6 月 22 日日本與韓國（南韓）簽訂日韓基本條約，恢復邦交，日本答應於十年內償韓國 3 億美元及貸款 2 億美元，另日本民間貸款韓國者則應在 3 億美元以上。1967 年 9 月 21 日，日本分別與馬來西亞與新加坡簽訂血債協定，答應供給前者 833 萬美元之物資與勞務等，供應後者無償借款 1,700 萬美元以及在 1967 年內無償供與 833 萬美元等等。<sup>⑩</sup> 這些都是屬於日本支付「民事損害賠償」性質的一些例證。

中華民族戰後對日本是寬大為懷的。1952 年 4 月 28 日中華民國與日本所簽訂的對日和約，放棄向日本索取戰爭賠償；1972 年 9 月 29 日周恩來與日本簽訂的「建交聯合聲明」，也「放棄對日本國的戰爭賠償要求」；但前者已因後者的簽訂而自動取消（這是戰後新日本背信棄義、不尊重條約義務的一次最明顯不過的實例之一），後者雖因 1978 年 8 月 12 日所簽訂的中日和平友好條約而落實，但該「和平友好條約」內並未再提「戰爭賠償」之事。<sup>⑪</sup> 而「戰爭賠償」也絕對不包括「民事損害賠償」。「戰爭賠償」與「民事損害賠償」是兩回事的，在理論上如此，在戰後日本對於東北亞與東南亞國家的一系列「民事損害賠償協定」中，均足以證明此事。此外，由於日本政府在 1978 年 10 月公開將戰後被聯合國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判處絞死刑的日本 A 級戰犯東條英機等 14 人入祀其國家忠烈祠式的靖國神社，<sup>⑫</sup> 又自 1982 年之後藉著「教科書審定案」公開或半公開地「否定」或「半否定」曾經上述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所判為定讞的南京大屠殺的事實，<sup>⑬</sup> 日本政府已明顯的違反了聯合國結束對日戰爭的舊金山和約第 11 條。該條明確規定：

⑩ 同上註，頁 242-243。

⑪ 伍昌權，〈關於『中日和平友好條約』、『中日聯合聲明』的探討〉，見《對日索賠專刊》（紐約：對日索賠中國同胞會主編），第 36 期（1992 年 9 月），頁 5；余河青，《中日和平條約研究》（台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研究論文第 263 種，民國 61 年），頁 51，67，78-79；田中明彥，《日中關係，1945-1990》（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1），頁 96-105。

⑫ 家永三郎，《戰爭責任》，頁 21。

⑬ 參閱李恩涵，〈南京大屠殺的屠殺數目問題〉，見拙著，《日本軍戰爭暴行之研究》（台北：商務，民國 83 年），頁 4-12。

「日本接受遠東國際軍事法庭與其他同盟國戰犯法庭在日本國內與國外之判決，並執行其對日本國民所制定之刑期在日本國內交付監禁。對該等犯之寬赦、減刑與准予交保外釋之權，日本政府不得行使，除非由於案件給予判刑的一個或多個國家政府之決定與經由日本政府的推薦，始可。由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所判罪人員之寬赦減刑與准予交保外釋之權，日本亦不得行使，除非經由參與該法庭國家之多數決定，與日本的推薦始可。」

其英文的措辭是這樣的 (Article 11) :

「Japan accepts the judgement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and of other Allied War Courts both within and outside Japan, and will carry out the sentences imposed thereby upon Japanese nationals imprisoned in Japan. The power to grant clemency, to reduce sentences and parole with respect to such prisoners may not be exercised except on the decision of the Government or Governments which imposed the sentence in such instance, and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Japan. In the case of persons sentenced by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such power may not be exercised except on the decision of a majority of the Government represented on the Tribunal , and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Japan.」<sup>⑩</sup>

根據國際法中「報復」(reprisal) 的權利，由於日本違反了結束戰爭的舊金山和約第 11 條在先，中國大陸當局現在實在完全有權將 1972 年 9 月「中日〔建交〕聯合聲明」第 5 條中有關放棄對日本國戰爭賠償要求之項，亦可不予遵守。換言之，無論就中國所未放棄的要求「民事損害賠償權」而言，或者就日本已首先悍然違反了舊金山對日和約第 11 條而言，中國人仍有著不可剝奪的權利在今天再向日本提出索賠問題的。

另外我們應該指出一項事實：誠如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先生所指出，一個對於其戰時暴行無誠意表示歉疚、無誠意清算過去而改過遷善並服從國際性

<sup>⑩</sup> 住谷雄幸等，《東京裁判ハンドブック》，頁 256；另參閱國際フォーラム實行委員會編，《戰後補償を考える》（大阪：東方出版，1992），頁 176–182 所載舊金山對日和約的節要。另參閱日本弁護士連合會編，《日本の戦後補償》（東京：明石書店，1994），頁 177–203。

正義原則的新日本，是不配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永久性會員國的，它也不配在亞洲大國之間的國際政治中扮演領導性的領袖地位。<sup>⑯</sup> 當前的日本雖然已是世界上首屈一指的「經濟大國」，也是極有力量的「科技大國」，但如果它不擺脫掉過去極不名譽、極為醜惡的戰爭暴行的國際形象，它仍然是一個「道德侏儒」和一個「不可信任的惡棍」。日本人之一般性缺乏公正觀念，很早在本世紀的三十年代時即已為我國日本通戴季陶（傳賢）所指出過，<sup>⑰</sup> 其最近在這方面的具體事實之一，即是 1963 年 2 月 27 日東京地方法院判決美國在太平洋戰爭末期之用原子彈無差別的轟炸不設防城市（這是錯誤的「前提」）廣島與長崎，就當時有效的國際法而言，是非法的。<sup>⑱</sup> 該法官似乎完全忘記了日本是大規模「疲勞轟炸」重慶與其他不設防城市的始作俑者吧！此外，1992 年 5 月 13 日日本原子彈被爆者團體協議會在東京召開理事會時，更通過決議要向美國要求賠償；<sup>⑲</sup> 但在此之前日本法院對於東京中央大學教授家永三郎之控告日本政府漠視日軍在中國南京大屠殺的事實而修改他所著反映忠實史實的教科書時，卻未見該協議會出面主持正義、斥責日本政府的不公正行為。<sup>⑳</sup> 前者是明顯地缺乏相對的公正觀念，後者則使人對於日本法庭的公正立場，發生很大懷疑。如果這些事實代表日本社會的主流觀念時，他們顯然已經忘記了日本社會在痛心為美國的原子彈所「膺懲」時，日本軍隊早就曾經在中國犯下過南京大屠殺與「三光作戰」等種種暴行的「非法性」了。如果新日本政府只能認識到原子彈核子彈的威力而無國際正義的觀念，這個國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所遭遇到慘被原子彈轟炸的悲劇，總有再度重演的可能吧！總之，無論如何，當前的新日本應該向中華民族支付對於當年戰爭暴行的適量

⑯ 見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在東京忠告日本的演講：“Japan must tell young of war record,” in the *Straits Times* (Singapore), June 7, 1991; May 10, 1991. 另參閱吳天威，〈我們堅決反對日本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見《日本侵華研究》（美國伊立諾州卡邦岱爾城），第 15 期（1993 年 8 月），頁 31-39；吳天威，〈反對日本成為安理會常任國〉，見《聯合報》（台北），民國 83 年 11 月 7 日。

⑰ Masataka Kasaka, “The Showa Era (1926-1989),” *Daedalus*, vol. 119, No. 3 (Summer 1990), p.36.

⑱ Saburo Ienaga (家永三郎)，*The Pacific War: World War II and the Japanese, 1931-1945* (trans. from Japanese, N.Y.: Pantheon Books, 1978), pp.201-202.

⑲ 《聯合報》（台北），民國 81 年 5 月 15 日，第 9 版。

⑳ 參閱家永三郎，《戰爭責任》，頁 394-395。

的「民間損害賠償」，是天經地義的。這點中華民族應該堅持，不達目的，決不甘休。<sup>⑩</sup>

---

⑩ 史鑑，〈日本戰爭賠償問題近況〉，見《日本侵華研究》，第11期（1992年8月），頁28–29；項乃義等，〈中國高級知識分子一五四人上書『兩會』——建議向日本索取受害賠償〉，見《日本侵華研究》，第14期（1993年5月），頁51–53；〈湖北省人大代表團向全國『人大』提出『向日本國討還公道討還賠償』議案〉，見《日本侵華研究》，第17期（1994年2月），頁54–56。遲景德教授根據官方文件，認為中國在中日戰爭結束後所獲得日本的物資賠償總值，僅約美金22,070,282元而已；與中華民國行政院賠償委員會的初步估計，日本對中國的直接損害不下美金620億元之數（當時美元幣值），相差太遠。而此損害美金620億元之數，尚只是直接損害之數，並不包括其他性質的損害與境外的損害數字在內（見遲景德，〈戰後中國向日本索取賠償研究〉，國父建黨一百週年學術討論會論文，台北市，民國83年11月19日至23日），頁24，40，41。